



聯 合 國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

第九次報告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七號(A/4814)

紐 約

聯 合 國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

第九次報告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七號 (A/4814)

一九六一年, 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前言	v	
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問題致大會之報告書		
章次	段次	頁次
一. 一九六二年度概算評議		
一九六二年度概算	一至七	1
與一九六一年度經費之比較	八至一五	2
概算及有關資料編製格式	一六至二三	3
諮詢委員會預算審查之性質與範圍	二四至二七	4
評議概算時之一般考慮	二八至三〇	4
本組織之財政狀況	三一至三六	4
秘書處工作及組織之檢討	三七至四二	5
工作方案	四三至五一	5
人事費用	五二至五五	7
會議	五六至六六	7
特別會議議事錄之印製	六七至六九	8
新聞工作	七〇至七五	9
會所之圖書館設備	七六至七九	9
決議草案	八〇至八六	10
秘書長所提議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經費數額對照表		11
附錄壹.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12
附錄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14
附錄參.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15
二.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		
費用概算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八七至九三	16
第二款. 特別會議	九四至一〇〇	17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第三款. 薪俸及工資	一〇一至一六五	18
第壹項. 常設員額	一〇七至一四〇	19
第貳項. 臨時員額	一四一至一四六	22
第參項. 辦理會議的臨時助理人員	一四七至一四八	23

	段次	頁次
第肆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一四九至一五一	23
第伍項，諮議及專家	一五二至一五八	23
第陸項，執行幹事辦事處：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計劃	一五九至一六二	24
第柒項，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一六三至一六五	25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一六六至一七五	25
第五款，職員旅費	一七六至一八五	26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的 公費；交際費	一八六至一九〇	28
第三編，房舍、設備及辦公費用：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	一九一至一九八	28
第八款，永久設備	一九九至二〇五	30
第九款，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	二〇六至二一一	30
第十款，一般費用	二一二至二一八	31
第十一款，印刷費	二一九至二二五	33
第四編，特別費：		
第十二款，特別費	二二六至二三二	34
第五編，技術方案	二三三至二五三	35
第十三款，經濟發展	二四五	37
第十四款，社會工作	二四六	37
第十五款，人權工作	二四七	37
第十六款，公共行政	二四八至二五二	37
第十七款，麻醉藥品管制	二五三	38
第六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十八款，特派團	二五四至二七二	38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二七三至二七七	41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七八至三八七	41
第八編，國際法院：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二八八至二九二	42
收入概算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二九三至二九六	43
第二編，其他收入：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所提供的款項	二九七至三〇一	43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三〇二至三〇六	44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	三〇七至三〇九	44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三一〇至三一七	45
收入第六款，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	三一八至三二四	46

前 言

一.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職掌，經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四A(一)規定。

委員會委員如下：

Mr. Thanassis Aghnides (主席)；

Mr. Albert F. Bender, Jr.；

Mr. Carlos Blanco；

Mr. André Ganem；

Mr. A. H. M. Hillis；

Mr. Ismat T. Kittani；

Mr. Raúl Quijano；

Mr. Agha Shahi；

Mr. A. F. Sokirkin。

二. 委員會各委員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齊集會所，經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延會。在此期間，委員會就下列各事項提出了報告：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一九六一年概算(A/4713)，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檢討(A/4715)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綜合檢討(A/4724)。委員會亦曾就大會其他主要委員會若干決議所牽涉的經費問題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

三. 諮詢委員會復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夏季屆會，並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一日延會。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如下：

- (a) 聯合國一九六二年度概算；
- (b) 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二年度費用概算；
- (c) 若干聯合國方案和帳戶一九六〇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d) 技術協助行政及業務費在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間的分派問題；
- (e) 行政協調委員會就其研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擴充業務對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工作的可能影響提出的報告書；
- (f) 對於個別以私人資格為聯合國機關或附屬機關服務的代表致送酬金問題。

四. 本報告書以研論項目(a)為限；委員會關於(b)、(c)、(d)、(e)及(f)各項目的意見和建議，則分別於文件A/4812、A/4808至A/4811、A/4774、A/4788及A/4813內提出。委員會在屆會期間也辦理了若干其他日常行政上的工作，關於那些工作是無須提出報告的。

五. 諮詢委員會承秘書長及其屬員合作協助，不遺餘力，特此致謝。

六. 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及其同僚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也深為感謝。

七. 本人要將委員會對於代理秘書長、他的助理及秘書處人員的謝忱，載入紀錄。這些忠誠職員勝任愉快而且力行不倦的服務大為縮短了我們工作的期間，本人樂於借此機會向他們致敬。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一日

主 席
Th. AGHNIDES

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問題致大會之報告書

第一章

一九六二年度概算評議

一九六二年度概算

一. 秘書長所提¹一九六二年度之概算毛額為七三,五三三,五〇〇美元。²列入衡平徵稅基金³項下並通過該基金分配給各會員國抵充攤款之職員薪給稅所得,約為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應從撥款毛額中扣去再決定各會員國攤額之薪給稅以外收入約為五,三四八,五〇〇美元。根據是項估計,一九六二年度之支

出淨額應為六〇,七八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為六〇,七〇七,七七〇美元。

二. 諮詢委員會曾對該概算之各項細目以及其與其他有關因素之一般關係詳加審核。審核結果,委員會建議將支出概數低減一,一三〇,六五〇美元,根據此類建議以及若干對於收入概數所建議之調整一九六二年度之支出淨額應為五九,七〇一,〇五〇美元。

三. 決定委員會對於本概算態度之重大考慮見於本章,若干關於本組織工作方面之一般意見需要特別加以注意者,亦予一併列入。至於對預算各款之詳細意見則另見第二章。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A/4770)。

² 本報告所列數字,除另予標明者外,均為毛額。

³ 衡平徵稅基金詳情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

	一九五七年 度實際開支 \$	一九五八年 度實際開支 \$	一九五九年 度實際開支 \$	一九六〇年 度實際開支 \$	一九六一年 度核撥數 \$	一九六二年 度核撥數或 概數 \$	一九六二年 度與一九六 一年度相較 增或減 \$	一九六二年 度與一九六 一年度相較 增減百分數 %
聯合國	53,172,964	62,505,546	61,946,442	65,772,849	72,969,300 ^a	73,533,500 ^b	564,200	0.77
國際勞工組織	7,705,989	8,521,136	9,096,049	9,583,933	10,414,278	11,618,838	1,204,560	11.57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7,006,150	9,146,807	10,530,182	10,591,953	11,299,897	14,134,000 ^c	2,834,103	25.08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 組織	10,612,728	12,316,482	12,590,916	13,507,868	16,015,382	16,497,846	482,464	3.01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3,899,709	3,998,901	4,497,238	4,620,290	4,880,446	4,924,813	44,367	0.91
萬國郵政聯盟	522,804	425,293	619,154	646,552	828,844	1,007,985	179,141	21.61
世界衛生組織 ^a	12,091,421	13,960,820	15,378,981	17,121,583	19,780,448	23,607,180	3,826,732	19.35
國際電訊同盟	1,470,639	1,889,811	2,695,818	2,315,269	2,993,249	3,246,024	252,775	8.44
世界氣象組織	418,054	441,074	502,432	655,105	671,379	707,768	36,389	5.42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	—	163,611	284,307	288,500	471,100	182,600	63.29
國際原子能總署	—	3,867,786	4,494,610	7,303,909	9,095,996	9,311,218 ^c	215,222	2.37
	96,900,458	117,100,656	122,515,433	132,403,618	149,237,719	159,060,272	9,822,553	6.58

註:上表所用匯率如下:加拿大元與美元等值。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四·二八瑞士法郎折合—美元。一九五九年,四·三四瑞士法郎折合—美元,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四·三〇瑞士法郎折合—美元。

^a 並未將將來可能之追加經費包括在內(參閱第十五段)。

^b 僅係概數;在通過預算以前所可能有之修正(參閱第十一至第十四段)及一九六一年度追加概算,未予計及。

^c 一九六二年度之數字為幹事長所擬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兩年預算之一部分。

^a 未分項目之準備金,不在其內(一九六二年:一,六八三,一四〇美元;一九六一年:一,三三三,九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一,一九五,〇六〇美元)。

^c 概數,須由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通過。

四. 九個專門機關⁴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之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當由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另提報告。此等預算之經核准或提出者計共八五,五二六,七七二美元,再加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之數字,應合一五九,〇六〇,二七二美元。此項數額,須由該十一個組織之會員國於一九六二年度中支撥。該年度費用需要與一九六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五七至一九六〇年各年度實支數額之比較,見第壹頁附表。

五. 除此種攤派之預算外,尚須請各會員國對預算以外之方案自願捐款。此類方案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管轄下難民之國際協助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等。一九六〇年各會員國政府對此類方案已繳或認捐之捐款約合一萬三千萬美元,目前已經宣佈或即將宣佈對一九六一年度之捐額約為一萬四千五百萬美元。

⁴ 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萬國郵政聯盟、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電訊聯盟、世界氣象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六. 倘一九六二年對於是類方案之捐額約與一九六一年相當,則一九六二年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與原子能總署之經常預算及對預算以外方案之自願捐款約在三萬零五百萬之譜。唯大會曾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九(十五)將“最近將來”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所可達到之捐款目標定為一萬五千萬美元。一九六一年對此兩項方案之捐款總額為九千萬美元,如能達到一萬五千萬美元之目標,則將捐款總額提高至三萬六千五百萬美元之數。

七. 上述數字並未計及聯合國緊急軍或聯合國剛果行動之所需。依照目前估計,聯合國緊急軍與剛果辦事處之開支約為二千萬及一萬二千萬美元。⁵

與一九六一年度經費之比較

八. 茲將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二年之初步概算與一九六一年經費依照預算編次比較如下:

⁵ 關於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曾通過經費一萬萬美元以供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用(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

預算編次	一九六二年度 \$	一九六一年度 \$	一九六二年度與 一九六一年度相 較增或(減) \$
一.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特別會議	1,168,900	1,345,950	(177,050)
二.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48,342,400	46,049,900	2,292,500
三. 房舍、設備及辦公費用	12,875,600	12,281,925	593,675
四. 特別費	74,600	134,000	(59,400)
五. 技術方案	3,955,000	5,955,000	(2,000,000)
六.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3,906,900	4,144,550	(237,650)
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394,300	2,302,275	92,025
八. 國際法院	815,800	755,700	60,100
	<u>73,533,500^a</u>	<u>72,969,300^b</u>	<u>564,200</u>
減: 職員薪給稅以外的收入	<u>5,348,500</u>	<u>5,531,530</u>	<u>(183,030)</u>
	<u>68,185,000</u>	<u>67,437,770</u>	<u>747,230</u>
經由衡平徵稅基金記入各會員國項下之職員薪給稅收入	<u>1,400,000</u>	<u>6,730,000</u>	<u>670,000</u>
開支淨額	<u>60,785,000</u>	<u>60,707,770</u>	<u>77,230</u>

^a 一九六二年度之總數,可能因概數的修訂(第十一至第十四段)及最終的一九六二年追加概算而有所增加。

^b 一九六一年度之總數,尚須增加一筆,一九六一年追加概算,此項數額暫定為一百萬至一百五十萬美元(參閱第十五段)。

九. 各年預算款項照例有若干項目特別無從比較。上述對照中，當以秘書長在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書序中所提到之第五編技術方案最為顯著。大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通過對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技術協助專款五百萬美元，其中三百五十萬美元即在一九六一年是編經費數額之中，其餘一百五十萬美元則列入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一九六一年之數字中尚有為重開大會第十五屆會特撥之款項三十萬美元，但在一九六二年度之概算中則尚包括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九(十五)通過歸還世界衛生組織在萬國宮投資三四〇,〇〇〇美元，分三年攤還之第一期付款。倘作較嚴格之比較，則一九六二年度較一九六一年度淨增數額約在兩百萬美元之譜。大部分之增加數目均與概算第二編之職員費用有關。惟諮詢委員會承認秘書長確已特別盡心，努力使一九六二年初步概算中之開支淨額接近一九六一年之核定預算。

一〇. 上表為一九六二年度之初步概算及一九六一年度初步核定經費之數字。秘書長在概算書序中特別提出一九六二年若干新增需要之可能來源與一九六一年之追加需要，其中一部分可能影響一九六二年度之需要。

一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屆會之議程上列有一項業經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贊同之提案，即於一九六二年召開一次聯合國利用科學工藝以利發展落後地區會議。秘書長雖未對此項會議開支作詳確之估計，但曾聲明根據此項會議之現定方案，其費用應略與兩次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中一次之數相當，故當在二百三十五萬至三百五十萬美元之間。

一二. 概算書序第六十六段至第七十二段曾撮述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關於專門及專門以上人員底薪薪級及服務地點調整數研究之因素。此項研究在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書序中即已述及，蓋行政協調委員會早已認為應對現行薪額重新加以檢討。關於此事，當薪給檢討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提出現行薪給表之建議之時，即已預見有此種定期修訂之需要。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對於底薪及服務地點調整數建議之提出，雖尚有待，但據文官諮委會及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之暫定估計，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上所涉及之經費淨額約在每年二百七十萬美元之譜。

一三. 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書序第二十八段曾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屆會因審議其所屬各委員會報告書或因其本身討論所產生之新增工作當在八月間，倘有必要於提出一九六二年度訂正概算時，提請大會注意。現在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此方面之決議雖尚無從預測，諮詢委員會根據各有關委員會之建議計算，認為可能尚需八十萬美元左右之額外費用。

一四. 一九六二年度之概算中，尚補列一項會所主要維持及資產改良費。本報告書第一九二段曾經詳細述及，大會第十六屆會尚須討論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為改善會議室及其有關設備以應本組織會員國增加之需要而提之建議。根據建築與工程方面對各項需要所作調查之結果，此項建議之估計費用為七,七三二,四〇〇美元。⁶ 照大會之規定，建築方面之調查當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完成，着重點主要在休息室及餐廳面積等供各國代表應用之設備，以及應用過度或式樣陳舊之機械裝置。

一五. 秘書長暫時估計一九六一年之新增需要約合毛數一百萬至一百五十萬美元。此項需要，見概算書序第七十三至第七十六段，其中一部分為僅與一九六一年有關之項目，一部分則為同時影響一九六二年度預算之項目。後者包括(a)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會所工匠工資之增加，對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當有影響，(b)日內瓦當地人員薪額之可能增加，(c)對會所專門人員適用第八級服務地點調整數，但須經大會通過。最後一個項目，對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之影響，當與上文第十二段所稱底薪薪額及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問題之討論有關。

概算及有關資料編製格式

一六. 一九六二年之概算編製格式大致與一九六一年格式相同。

一七. 在秘書長概算書序及決議草案之後，按款次表列各項開支概數總額，並附可比較之一九六一年經費數額及一九六〇年實支數額以及一九六一年經費與一九六二年概數二者間差額的主要原因之說明。

一八. 其下為按款、項、目次分類之詳細開支概數。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C.5/848。

一九. 支出概算附件壹及貳另對本組織員額編制提供通盤情報。第一表爲一九六二年員額按各部廳之分配情形。第二表爲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常設員額按各部廳可資比較數目與費用。附件叁爲一九六二年新聞工作概算之詳細數字及該年度新聞方案。附件肆爲一九六二年概算與一九六一年經費及一九六〇年實際開支按辦事地點分類之分配情形。⁷ 附件伍簡述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若干費用之估計。此等費用之行政事宜須按撥款決議案中特別規定辦理。

二〇. 收入部份亦如支出部份一樣先有提示收入大要之簡表，然後按款次列出詳細數字，最後則爲供給補充資料之附件。

二一. 諮詢委員會認爲進一步利用表格列出各款內概數，尤其是關於薪俸及工資之第三款與一般人事費之第四款，可有助於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概算之評議。諮詢委員會提請注意第十八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下極爲有用的格式，因其將屬於特派團而由其他預算款目負擔之費用註明，俾能約知每一特派團之總共費用。第三款第陸項湄公河下流發展計劃執行幹事辦事處之下，亦有此同樣之情報。此種辦法應於適當時儘量予以推廣，俾能更充分地顯示各項個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二二. 就預算格式問題而言，還須注意下面第二四四段中有關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之行政及業務費用之意見。

二三. 諮詢委員會尙據有自一九五六至一九六一年一段時期中聯合國經常預算分配給各種主要活動開支之分析研究結果(A/C.5/870)。諮詢委員會雖未及詳細檢討其分配之基礎以及所示數字究屬取自何處，但所有之情報能顯出開支之趨勢，並含有關於各項工作相對重點之表面證據。一俟時間許可，委員會當對是項辦法，作更周詳之檢討，但在現在則希望其所用材料能够保持至最近時爲止；對於所用分配之基礎不加變動，庶免於減低各項數字之可比較性。

諮詢委員會預算審查之性質與範圍

二四. 諮詢委員會於檢討一九六二年度之概算時，不但對於各款金額詳加審核，且曾計及聯合國主

⁷ 各款經費分配情形，詳見有關各該款本身之材料中；可特別注意第八、第九及第十各款。

要方案機關之發展情形。爲此之故，委員會除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本文以外，尙獲有委員會所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之詳細節略與報告。秘書長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比較重要之方案報告書亦一併知照委員會。

二五. 除了聽其參考的書面材料之外，委員會尙獲得秘書長及其代表關於概算一般及細節方面問題之詳細口頭報導。

二六. 審查時，委員會尙注意及影響概算之行政辦法。其對此類問題之看法見本報告書第二章對於預算各款之詳細評述中。

二七. 因秘書處之工作與組織，正在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檢討之中，故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中未照一九五六年採用新預算格式時所訂之辦法，對某一地區之工作或開支作任何特別之研究。

評議概算時之一般考慮

二八. 爲以較遠大之目光來看一九六二年度之概算起見，諮詢委員會曾對於下列事項，特加注意：

(a) 一般現金狀況十分窘迫，以致日益仰仗由特種基金及賬戶項下借用款項以彌補開支；

(b) 大會第十六屆會即將討論依照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五七(十五)秘書處工作及組織之檢討；

(c) 在經濟與社會方面方案之種類與範圍，正因各方案機關之決定而在擴增，故其對於秘書處之要求亦即加多。

二九. 概算與現金狀況之間雖無直接關係，但後一因素自必影響對於概算之一般處理。大會對於秘書處工作及組織重新檢討之討論，則可能引起爲概算所本的行政結構之變動。經濟與社會方面各項新方案經常費用之確實數額，至今尙難估定。後面兩點可能使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期間成爲一種過渡時期。

三〇. 此三事項，當於本章以下各段詳細討論。

本組織之財政狀況

三一. 秘書長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書序中曾簡述本組織財政狀況惡化情形，並提供有關實際數額資料。

三二. 諮詢委員會現已獲得較秘書長寫此序言時更為新近之資料。截止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有關一九六一以前各年本組織經常預算及聯合國緊急軍特別賬戶之未付攤額約共二千五百四十萬美元，其中四百十萬美元屬經常預算，而二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屬聯合國緊急軍特別賬戶。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時之未付攤額總數為二千三百萬美元，其中五百五十萬美元屬經常預算，一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屬聯合國緊急軍。

三三. 至於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自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起始的開支。大會所核准費用，大約為每月一千萬美元。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依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所收現金攤款計共二千六百二十萬美元。

三四. 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原定為二千五百萬美元之周轉基金，業經全部動用；秘書長又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六(十五)之授權，已在動用在他保管下之各種特別基金或賬戶中之現金，其數額為三千二百萬美元。雖然至一九六一年第三季可望暫時鬆動，惟據秘書長之估計，所有款項至九月三十日勢必又將罄盡，而須再向特別基金及賬戶告貸。秘書長說明，照現在情形，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可能虧空現款九千萬美元，惟表示此種預測純屬一種猜測而已。秘書長同時指出，自一九六一年九月至一九六二年六月絕難自特別基金及賬戶挪移四千萬美元以上而不妨害其原來捐充用途之方案。

三五.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以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決議將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問題，作為緊急與首要之務，列入大會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a)應付維持和平行動開支之方法，(b)此種方法與現行行政及預算程序間之關係。大會又請其主席指派一由十五國組成之工作團，斟酌情形分別諮商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研究是類問題，並及時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報告。同時大會又請諮詢委員會於協助工作團時考慮如何改善聯合國現有之行政及預算程序，以保障本組織財務之穩定。

三六. 在作應有之諮商以前，目前委員會僅擬敘述當前之事實與預測，並重申其對於此嚴重情形之關懷。

秘書處工作及組織之檢討

三七. 大會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核定若干辦法，檢討秘書處之工作及組織。此種辦法預知秘書長之最後建議以及由該決議案所設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將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

三八. 大會第十五屆會根據秘書長及專家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⁸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五七(十五)中贊同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即在大會審查其最後報告書以前，除確屬緊急情形者外，聯合國各機關不得建議從事將使預算及秘書處常設員額增加之新的研究及其他計劃。

三九. 秘書長於概算書序第四段中表示，在提出一九六二年度之概算時，曾經特別小心避免採取任何可能預斷專家委員會或據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所設檢討本組織行政及預算程序工作團之建議或提案。

四〇. 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A/4776)及秘書長之意見(A/4794)係發表於諮詢委員會夏季屆會及其對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之審核行將結束之時。

四一.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第四段，諮詢委員會須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對於此項檢討及秘書長報告書之意見。委員會曾對所涉行政及預算問題，從事初步審查，並列舉若干尚需更多資料文件方可對有關問題加以必要注意之點。一俟獲得所需材料，委員會當於秋季屆會再將本案，作為緊急問題加以討論，以便及時向大會提出報告。

四二. 因之，諮詢委員會審查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時所本之基礎，與概算提出時所本之基礎完全相同，即均以目前組織之結構為其根據。同時，可以注意者，即是諮詢委員會認為，專家委員會及秘書長之意見與建議，在目前階段，並無助於對概算作特定評價，反之所討論的事項雖牽涉若干經費問題，在審查預算內經費問題以前，須先由大會作政策及原則上的決定。

工作方案

四三. 預算之多少，定於各聯合國機關就本組織工作方案所作之決定。

四四. 關於工作範圍之大致情形，見秘書長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書序及其對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4536 及附件。

方案之節略(A/C.5/869)。秘書長對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提示方案大要，此亦可供適當考慮概算時之參考。其他未必一定與概算有關之一般考慮則可自若干理事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之報告書及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之決議中得之。

四五．秘書處工作方案及工作份量之目前趨勢，約可分為下列諸端：

(a)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決議，使秘書處工作負擔加重；

(b) 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工作方案不但一般範圍時在擴大，內容亦趨複雜；

(c) 本組織在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方面之責任，雖尚有若干過渡需要，已在逐漸減少；

(d) 由於會員國數目之擴展以及活動之增加，促使對會務及紀錄編印工作之需要增多；

(e) 由於工作方案之全面增加，因而需要更多的行政上的支持，主要是財務與人事行政方面的支持。

四六．在維持和平及安全方面兩項主要行動，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之直接可辨認之開支係在經常預算以外另行記賬。惟此兩件工作與本組織其他工作相較規模宏大，故不免要加重中央機構之工作負擔。委員會對於第三款薪俸及工資所作之建議，係因前託管與非自治領土之相繼獨立而本組織在這方面的責任也隨之逐漸減少的緣故。委員會在下文第五十六至第六十六段中，又詳細論及會議事務方面之需要。

四七．不過影響經常概算的最大因素還是本組織在經濟與社會方面工作方案的擴大。從上面第二十三段所說經常預算費用在各主要活動部門分配情形的分析研究中可以看出，在經濟與社會方面活動費用的毛數在一九五六年為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至一九六一年已增至二千六百萬美元。增加最大的是技術方案方面的開支與在此時期中非經會的成立；其他各方面也是一律都有增加。現在提出的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中，列有另外的經費來源；同時照上面第十三段中所說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的議程上，列有各區域與專門問題委員會所提的方案，其所需款項總共約在八十萬美元之譜。

四八．諮詢委員會承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討論理事會所屬方案評議委員會報告書(E/3347/

Rev.1)⁹的結果指出各經濟與社會方面機關方案的再度擴充，以及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方案的增加。就後者而言，諮詢委員會業已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五四B(十五)，提出它關於行政協調委員會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之業務增加以後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活動所可能產生影響所作研究的意見(A/4788)。此種意見，必然牽涉到對所有組織均有影響的一般問題。不過，該報告書的第八段中強調必須集中力量於緊急及具有優先性的工作方面，這一點即對聯合國本身的方案而言，也是一樣正確的。

四九．至於充新的或擴大活動之用的預算款項，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六(十一)決定原提概算之訂正應以下列事項為限。

(a) 為和平與安全之緊急事項所需者；

(b) 秘書長證明為最急要且在主要概算分送時所未能預見者；

(c) 有關各理事會之決議者，但此項請求應於大會屆會開幕日期二十一日前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d) 與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有關發交或並未發交任何主要委員會者。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之決議案一四四九(十四)中，請“聯合國各機關討論方法，對新增計劃，除情事重大迫切，或得以暫緩實施優先次序較低計劃之辦法在核定經費數額內予以辦理者外，在秘書長可於以後會計年度主要概算中為其提供適當經費之前，展緩施行”。且前面第三十八段中業已說過，特別在目前檢討秘書處之工作與組織的問題上，大會贊同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即在大會審查其最後報告書以前，除確屬緊急情形者外，聯合國各機關不得建議從事需要另增預算及秘書處常設員額之新的研究及其他事務。

五〇．諮詢委員會將密切注意聯合國的經濟與社會活動自總部分散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問題之發展，特別着重其對聯合國開支及工作組織之影響。若干關於分散工作之特點，曾在專家委員會(A/4776)及秘書長(A/4794)關於檢討秘書處工作及組織之報告書中，加以討論。諮詢委員會擬在其討論此項檢討工作之報告書中，再行提及此項問題；屆時當已獲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討論分散工作問題之結果。

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0.IV.14。

五一. 如上所述, 諮詢委員會承認秘書處工作負擔由於各種活動之全盤增加, 業已大增, 而有關職員, 果能應付裕如, 實可欣感。

人事費用

五二. 照秘書長之估計, 一九六二年度人事費用, 包括薪俸及工資(第三款)與一般人事費(第四款)在內, 總計約需四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一般人事費概數較一九六一年度經費增加二百二十萬美元。

五三. 茲將一九六二年度擬設員額與人事費用概數與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之比較表列如下:

	常設員額 ^a		
	一九六〇 年度	一九六一 年度	一九六二 年度
專門人員以上人員	1,744	1,773	1,815
一般事務人員	2,120	2,160	2,184
共計	3,864	3,933	3,999

人事費用	百萬美元		
	一九六〇 年度	一九六一 年度	一九六二 年度
薪俸及工資(第三款)	33.5	35.7	37.3
一般人事費(第四款)	7.4	8.2	8.8
	40.9	43.9	46.1

^a 所稱員額, 係概算第三款所列包括由經常預算開支之各廳處人員; 聯合國外勤事務(第十九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二十款), 及國際法院(第二十一款)均不在內。歐經會、亞經會、拉經會與各新聞分處之當地僱聘人員, 亦未計入; 關於此項人員, 僅列入一筆經費總數, 而不列入核定員額表。

五四. 因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人事費用佔預算總額毛數之三分之二, 故諮詢委員會於審查概算時, 對之特為注意。委員會在本報告書第二章之詳細意見中, 特別注意於一九六二年度較一九六一年新增之員額; 惟同時亦曾想到維持現有名額所需費用之增長, 以及上面第二十八段至第五十一段所述之其他因素。同時, 委員會亦承認本組織之工作方案, 尤其是在經濟與社會方面, 確實是在擴展。非洲經濟委員會之逐漸發展, 亦須予以準備款項。

五五. 諮詢委員會對第三、四兩款之建議約照秘書長原提概數核減六十萬美元。惟其對第三款第壹項所建議之經費數額, 足供增聘專門人員三十二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十九名, 並增加非經會及各新聞分處之就

地僱用人員。而且委員會尙在第三款第貳至第柒項下建議較一九六一年度增撥三十五萬美元, 以充其他人事方面之經費(暫定員額、臨時助理人員、諮議及專家,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委員會認為其所建議之數目, 足夠應付各項優先需要, 尤其在此過渡時期之需要, 以俟經濟與社會方面全部方案之闡明以及目前關於秘書處工作及組織與本組織行政及預算程序舉行之檢討獲有結果。

會議

五六. 由於自一九六〇年年中以來會議次數日見增加, 故一九六二年度之概算中有若干款次為應付其在會務方面所增加之工作而將經費提高。

五七. 會所一處工作分量增加之情形, 可於下列統計中窺見一斑:

	一九五九 年度	一九六〇 年度	一九六一年 一月至四月
開會總次數 ¹⁰	1,372	1,457	750
	第十四屆會		第十五屆會
大會開會總次數	538	(續會)	562
			177
			739
	一九五九 年度	一九六〇 年度	一九六一年 一月至三月
安全理事會開會			
總次數	5	72	26

¹⁰ 其中在正常開會時間以外(夜間、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的會議在第十四屆會計有二十五次; 第十五屆會計有五十二次。

五八. 各理事會、委員會、特別會議及各專設機構在會所及其他地區之正常會程之外, 尙有如此之重之工作分量, 其影響所及當以語文工作部門, 最為顯著。語文工作向靠會程中開會較少之一個時期以清結未完之翻譯與文件工作。惟自一九六〇年七月以來, 幾乎不斷開會, 此種機會乃不復存在。結果造成嚴重之積壓情形。故至一九六一年六月, 不將經常之工作分量計算在內, 法文組與西班牙文組未及完成之翻譯工作約與兩個月平常產量相當; 俄文組之積壓約與一年平常產量相當。

五九. 下列統計顯示一九六〇年七月以來文件數量急劇增加之情形:

	一九六〇年春季	一九六一年春季
簡要紀錄………	108	268
速記紀錄………	2	32
正式紀錄翻譯頁數	667	2,313

六〇. 造成文件及會議紀錄數目及篇幅增加之因素，計有下列各端：

(a) 會員國之增加；

(b) 對比較最近之日文、西班牙文及俄文譯件之需要增加；

(c) 對於各委員會中依往例僅備簡要紀錄之演詞索取速記紀錄複印本者日多；

(d) 議事錄日見複雜，答辯權之行使與程序問題之提出，因亦漸多；

(e) 使用科學專門名詞之技術會議之特殊需要。

六一. 據委員會所知，現已達到一種情形，就是語文部門即使運用一向所運用之緊急措施(大部分均是延長工作時間)，已無法應付此工作負擔。最近尤其遇到另外一種困難，就是不易聘到合格職員，尤其是日文及俄文的打字員及熟悉專門問題的翻譯員。據稱工作條件與現行敘級辦法對於留用職員的困難有極大之關係。

六二. 前面說過，一九六二年的概算中有若干規定可以部分改善這種情形。故現在建議在會所俄文組現有人員中加用一等專員兩人及二等專員七人，在日內瓦加用俄文翻譯一等專員一人。第三款第叁項臨時助理人員概算亦曾考慮到須作特別安排以清理數量日增之積壓翻譯。除上述規定外，一般咸認如工作份量繼續如此，則尚須對一般語文工作人員作有計劃之擴增。

六三. 諮詢委員會對於此方面工作人員之需要情形，自當隨時加以檢討。惟須指出今後會議時地之一般分配情形，確有力求其便於照顧之迫切需要。

六四. 據委員會所獲之證據，此事並非是一個經費有着即可解決之簡單問題。徵聘合格人員十分困難，特別因為現在工作性質日趨專門，而利用招商承譯便利，亦祇是一種部分解決。上述種種雖均強調翻譯上之問題；而傳譯情形亦是一樣困難。

六五. 諮詢委員會過去亦曾讚揚會議事務工作人員之服務。委員會認為維持此項服務既定之崇高標

準，乃本組織一項重大之需要。現在既已到雖有經費亦無法應付新增需要之程度，限制會議次數及其有關文件之需要，使其維持在可以妥為辦理之數額，實對所有機關均屬有利。參酌此項限制應予檢討的不僅為會議次數，且包括議程範圍在內。

六六. 諮詢委員會案查，根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大會將於第十七屆會檢討會議之時地分配辦法。諮詢委員會認為若干機關對於會議及有關需要均能審慎計劃，深堪贊許，惟仍認為對於現有人員設備之究竟能夠應付多少會議，應詳細研究，俾大會於研討時地之分配辦法時，明確了解擬訂會議方案所須計及之應付會議能力。

特別會議議事錄之印製

六七. 諮詢委員會對於印製特別會議議事錄所需經費之問題，曾予特別注意，尤其注意印刷費因會議本身其後所作決定而致超出原定預算之費用。委員會原知此類會議大部分為會員國全權代表會議。惟委員會認為此類會議既係由聯合國主持並由聯合國之經費中開支，則自應受預算稽核常規之約束。

六八. 故在決定舉行某一會議時，一般而論，議事錄印製之範圍與性質，應詳細規定，最好能在其有關之決議案中加以說明。其依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而向主管理事會或輔助機關或大會提出之所涉經費問題說明書中，亦應將預備印行之材料明白指出，例如各項初步文件、簡要紀錄、議定書或議事文件等，並以何種文字印製。一旦會議舉行，於必要時又應將此在先議定之印製議事錄辦法，重新說明。如有任何提議超出原定辦法而需另增費用者，應向大會提出請其請求增加額外經費時作一決定。

六九. 關於此一問題，諮詢委員會記得通常聯合國在印刷方面之需要，概須經過聯合國出版委員會之審核與批准。如能將此條件在一般情形下推行於所有特別會議之印刷需要方面，尤其在其最初計劃之階段，實為一有益之舉。只要不逾某一次會議的經費總額，意外之印刷需要除須經財務主任認可外，現在似乎可由出版委員會核定，不必先行請示大會。此種情形之發生，不外有兩個原因：(a) 按照議定辦法印行文件，其數量超出事前之估計，或(b) 有人提議印行未曾包括於議定辦法內之文件。上面說過，諮詢委員會認為後一類之提議應提請大會核定。

新聞工作

七〇。從秘書長所提之新聞工作概算中，可以看出他繼續在維持他對一九六〇年概算所持之預算政策¹¹。該政策之重要內容如下：

(a) 不增減目前在新聞工作方面所用專門人員數額；

(b) 除可以用額外收入抵充者外，業務費用(無線電、電影、攝影及電視之供應與服務以及招商承印費)即照一九五九年所核定之總數，不予增減；

(c) 各新聞分處當地費用之撥款，包括當地職員之開支，以有效推行工作所需要者為度。

七一。有關新聞工作之概算散見預算中有關各款。諮詢委員會在本報告書第二章中曾對各該款目提出幾項建議。惟委員會對於概述一九六二年新聞工作方案(隨附各項計劃費用概數)並撮述費用總數之一九六二年度概算附件叁，特別注意。

七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五八(十五)鑒悉秘書長為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兩年擬定新聞工作方案每年開支淨額約為五百萬美元。照附件叁所載，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總額為五,三三三,一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對有關各款所提議之核減究竟對於此類概數能有多少影響，胥視核減數在各款中如何分配於某幾項開支之情形而定。

七三。諮詢委員會還見到新聞廳及各新聞分處所用專門人員以及會所與日內瓦兩地所用一般事務人員之數目，仍與一九六一年相同。維持此項人員之所以需要增加一六九,二〇〇美元，係因一九六一年底核准增加一般事務人員薪給百分之五、服務地點調整數增加、合辦職員養卹金計劃改訂以後養卹金補助費提高以及通常薪水之增加諸端。即以一九六一年所用經費與該年原定概算五,〇〇九,二〇〇美元相較，亦已不無受此中一部分額外開支之影響。

七四。所增概算之其餘部分，幾乎完全係由於各新聞分處再需要增加一四一,八〇〇美元之當地費用。為計算職員養卹金起見，當地薪額因按總額付給而增加四七,四〇〇美元(此數可於職員薪給稅收入中收回)。除了此筆數額以及已設各新聞分處一般開支之增加數外，當地費用之增加與下列建議有關，即除一九六

一年正待開幕之八個新聞分處¹²以外，預備在一九六二年再另設五個新聞分處。¹³查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五五八(十五)中，曾對秘書長宣佈預備在一九六一年中開設八個新聞分處，表示歡迎，並請其在其他方面節省費用，儘量優先在發展較差地區，特別在最近獨立各國及非自治領土開設新聞分處及佈置充分之新聞設施。

七五。諮詢委員會曾與秘書長之代表就本概算及其有關各項工作方案進行磋商。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五八(十五)，秘書長將另向大會提出一項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報告書，說明其實施該項決議案規定所得之進展。

會所之圖書館設備

七六。秘書長在其向大會所提關於福特基金會捐送在會所興建新圖書館大廈款項之報告書¹⁴中，曾提到若干提供圖書館收藏及服務之目標，此類收藏及服務足以適應日增之需要並能適當利用新廈中所有設備。關於此事，秘書長主張將目前圖書之購置數量，大約增加一倍，以期最後藏書總量達到所宜達到之四十萬冊之譜；並於適當時期將職員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按照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報告書¹⁵中所作之建議，現決定一切擬議的擴充圖書館設備之永久措施，不論在增聘職員或增加圖書方面，均可俟一九六二年新廈落成以後開始。

七七。圖書館方面今後之需要，曾為秘書長在十五屆會中另一報告書¹⁶之主題，該報告書中曾重申上述需要。第五委員會閱悉該報告書，“但有一諒解，即該報告書所稱增添圖書館收藏及服務之長期方案當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檢討一九六二及其後各年度概算時，審核具報之主題”。¹⁷第五委員會並同意關於發展聯合國圖書館服務一節，一般可由經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核准設立之檢討秘書處工作及組織

¹² 已設立者：哥倫坡(錫蘭)、達里薩蘭(照管坦喀伊干及附近非自治領土)、烏松布拉(盧安達烏隆提)。預定在一九六一年下半年開幕者：拉哥斯(奈及利亞)。其餘四分處之地點，尚未決定。

¹³ 設立地點，尚未決定。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4231。

¹⁵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A/4408)，第一二八段。

¹⁶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A/4545。

¹⁷ 同上，文件A/4630，第四段。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A/4122，第十一至第十九段。

之專家委員會研究之。專家委員會主席於致函諮詢委員會主席時(A/4776, 附件玖), 曾指出專家委員會贊成適當加強秘書處之圖書館服務以應各國代表團、秘書處及各非政府組織報業代表與學者等日增之需要。該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圖書館服務之發展, 一般應該依照第五委員會所核定之方針進行。

七八. 圖書館新廈大約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即可遷入。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有關各款中已列有款項供職員及資料擬議的擴充第一步之用。故第三款中曾請增設高級專員兩名, 二級專員一名, 一般事務人員六名, 第十款中對於圖書及供應品方面所用之款項, 亦有極大之增加。

七九. 諮詢委員會在有關各款下之建議列有款項供一九六二年度所擬擴充之用。至於今後繼續在人員及設備方面之擴展計劃, 委員會當於每年檢討概算時一併審議之。

決議草案

八〇. 本章附錄壹、貳及參載有諮詢委員會為一九六二年度所建議之下列決議草案:

- 壹. 預算決議草案;
- 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 參.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預算決議草案

八一. 秘書長所提預算決議草案之格式與大會為一九六一年所通過者相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四 A、B 及 C(十五))。決議案共分三個部分: (A) 經費預算; (B) 收入概數; (C) 經費之籌措。附錄壹中所載諮詢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案文, 除所列數字反映諮詢委員會在本報告書中對預算收支各款所作之建議外, 悉與秘書長所提議者相同。

八二. 委員會須提請注意, 即在預算決議草案關於籌供經費之第三部分下,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盈餘賬

戶結餘, 在大會尚未根據當時現金狀況對一九六〇年度數達一, 三〇八, 八二三美元結餘之處理問題, 決定以前, 未予列入。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八三. 諮詢委員會於附錄貳及參中, 暫照秘書長所提格式與案文分別建議關於一九六二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及關於一九六二年度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八四. 秘書長所提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將大會首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中所核定, 繼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重新檢討該決議案以後以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五(十五)另行增加之經費歸入一九六二年度。

八五.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指派十五國工作團審查本組織行政及預算程序,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之格式及內容大約可能會受到該工作團之審查。在審查尚未獲有結果以及該工作團尚未提出任何建議以前, 諮詢委員會暫照原式附錄該案。關於此事, 諮詢委員會欲提請注意秘書長意見, 即秘書長曾在概算書中提到如該決議草案第三段所指一類費用成為本組織預算程序中一項經常項目時, 大會議事規則可能須加修改。此外, 諮詢委員會復注意到秘書長所提決議草案之第一段(a)案文, 將該段中事先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而得承擔費用總額不逾兩百萬美元者之用途, 限於“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而將“或緊急經濟復興”諸字樣取消。實則恐在今後許多年內大概尚毋須引用後項規定。

八六.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可能因上述十五國工作團之建議或秘書長隨後就本組織現金狀況所提報告而有所變動。除此種考慮外, 諮詢委員會建議決議草案沿用秘書長所提之格式與內容。

一九六二年度概算評議

秘書長所提議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經費數額對照表

	秘書長所提 一九六二年 度概算 \$	諮詢委員會 建議數額 \$	減少數額 \$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款次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1,085,700	1,050,000	35,700
二. 特別會議	83,200	80,000	3,20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款次			
三. 薪俸及工資	37,309,400	36,843,000	466,400
四. 一般人事費	8,772,300	8,622,300	150,000
五. 職員旅費	2,160,700	2,034,000	126,7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00,000	100,000	—
第三編. 房舍、設備及辦公費用			
款次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034,500	4,034,500	—
八. 永久設備	440,000	430,000	10,000
九. 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	3,471,000	3,450,000	21,000
一〇. 一般費用	3,719,500	3,650,000	69,500
一一. 印刷費	1,210,600	1,185,000	25,600
第四編. 特別費			
款次			
一二. 特別費	74,600	74,600	—
第五編. 技術方案			
款次			
一三. 經濟發展	1,110,000	1,110,000	—
一四. 社會工作	1,520,000	1,520,000	—
一五. 人權工作	100,000	100,000	—
一六. 公共行政	1,150,000	1,150,000	—
一七. 麻醉藥品管制	75,000	75,000	—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款次			
一八. 特派團	2,540,900	2,408,650	132,250
一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1,366,000	1,350,000	16,00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款次			
二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394,300	2,330,000	64,3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款次			
二一. 國際法院	815,800	805,800	10,000
提要：			
秘書長概算數			\$73,533,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額			\$72,402,850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總核減數	\$ 1,130,650

附錄壹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所提)

A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七二,四〇二,八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款次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050,000
二. 特別會議	80,000

第一編共計

1,130,00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款次

三. 薪俸及工資	36,843,000
四. 一般人事費	8,622,300
五. 職員旅費	2,034,0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00,000

第二編共計

47,599,300

第三編. 房舍、設備及辦公費用

款次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034,500
八. 永久設備	430,000
九. 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	3,450,000
一〇. 一般費用	3,650,000
一一. 印刷費	1,185,000

第三編共計

12,749,500

第四編. 特別費

款次

一二. 特別費	74,600
---------------	--------

第四編共計

74,6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款次

一三. 經濟發展	1,110,000
一四. 社會工作	1,520,000
一五. 人權工作	100,000
一六. 公共行政	1,150,000
一七. 麻醉藥品管制	75,000

第五編共計

3,955,000

甲. 聯合國(續前)

美元數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款次

一八. 特派團	2,408,650
一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1,350,000

第六編共計 3,758,65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款次

二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330,000
--------------------------	-----------

第七編共計 2,330,0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款次

二一. 國際法院	805,800
----------------	---------

第八編共計 805,800

總計 72,402,850

二. 授權秘書長:

美元數

(a) 將第一、三、五各款所列總計一〇六,五〇〇美元之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經費統一處理;

(b) 如事前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一、三、四、及五各款所列關於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數二三九,六四〇美元須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四. 除上文第一段所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留本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充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並充萬國宮圖書館符合該基金宗旨及規定之其他開支之用。

B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議決為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一. 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一二,七〇一,八〇〇美元,計開: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款次

一. 職員薪給稅	7,310,000
----------------	-----------

第一編共計 7,310,0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款次

二. 預算以外帳戶所 提供的款項	1,666,800
三. 一般收入	1,400,0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275,000
五. 出售出版物	375,000
六. 遊客事務及飲食 供應	675,000

第二編共計 5,391,800

總計 12,701,800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記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及出售出版物直接費用之在預算經費中未列款項者,得以此類事業之收入開支之。

C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經費之籌供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七二,四〇二,八五〇美元以及一九六一年度追加經費…美元¹⁸,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籌供,數額如下：

(a) 五,三九一,八〇〇美元由前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抵充；

(b) …美元¹⁹由一九六〇會計年度盈餘賬戶之結餘抵充；

¹⁸ 由大會第十六屆會定之。

¹⁹ 參閱本報告書第八十二段。

(c) …美元由各會員國依大會關於一九六二年度分攤比額表之決議案所攤數額抵充。

二、各會員國攤額中應扣除：

(a) 在不違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規定之範圍內,各該國家在衡平徵稅基金中攤得數額；其中包括：

(i) 七,三一〇,〇〇〇美元爲一九六二年度職員薪給稅收之概數；

(ii) 一七二,一一七美元,爲一九六〇年度職員薪給稅收超出估計收入之溢額；

(b) 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各該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而得之款額。

附錄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一、授權秘書長於事前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及本決議案第三段規定之範圍內,得承擔一九六二會計年度之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則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兩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萬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萬五千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萬五千美元者。

(c)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兩萬五千美元者。

二、議決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費用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決定如因安全理事會之決議而使爲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在大會次一經常屆會之前超出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另召特別屆會予以討論。

附錄叁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茲議決：

一、將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年度之周轉基金定為二千五百萬美元，其來源如下：

(a) 二三,九二〇,八四二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本決議案第二、三兩段規定預繳現款抵充；

(b) 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由盈餘賬戶下列項目移充；

(i) 五五一,一七〇美元為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賬戶中之未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抵充會員國會費之結餘；

(ii) 五二七,九八八美元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賬戶未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五(十四)抵充各會員國會費之結餘；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一九六二年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員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各會員國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六(十五)所繳一九六一會計年度周轉資金之數額，應抵充分攤之預繳數額，但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六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金額超過該會員國依照上文第二段規定應行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該會員國一九六二會計年度預算內該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四、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應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如遇保險期限超出付費會計年度屆終之日時，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籌付保險費預繳款所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有效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攤付之保險費；

(e) 必要款項，以充衡平徵稅基金收進之款項尚未足額之前償付日常承擔開支之需；此項墊款，一俟該基金已有充足款項應即歸還；

(f) 必要款項，以應頒發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四年間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國際獎勵防癌科學研究獎金之需，其數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應在各年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周轉基金。

五、如上文第一段所訂要數額不足付通常由周轉基金墊支之用途時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二年度內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保管之特別基金及賬戶內之現金，或向各國政府商借短期貸款。

第二章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

費用概算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
旅費及其他費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085,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05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972,210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1,090,350

八七。本款經費依照一九六二年度會議之一般方案編造。對聯合國各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費之付給依照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八(十五)之規定辦理；各專家團體專家之酬金依照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九次會議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五九次會議所核定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²⁰中所定辦法付給。至於審計委員會方面，已另備款項充歸還各國政府派遣審計人員所支費用，託管理事會派赴新幾內亞視察團之概數中(第肆項)亦包括職員旅費及生活費以及雜項開支。

八八。本款一九六二年度概數與一九六一年度數目相較，自有出入，其原因為：(a)一九六一年有檢討秘書處工作及組織之專家委員會經費五萬美元；(b)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七,一五〇美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四,七〇〇美元)及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五,七〇〇美元)需款之減少。惟此種減少之數目大部分適為赴大會代表旅費(四五,〇〇〇美元)，審計委員會(四,七〇〇美元)、託管理事會視察團(一〇,〇〇〇美元)及投資委員會(一,四〇〇美元)概數之增加所抵銷。一九六二年度概數減少淨額為四,六五〇美元。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66；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4609。

八九。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之最後一段曾請聯合國各機關檢討其工作方法以及屆會之頻率及期間，諮詢委員會在其對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度概算之報告書²¹中特別提到各方對該段之反應並無實際效果。再則，委員會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嘗於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中接受專門問題委員會開會以兩年一次為一般原則。但八個有關之專門問題委員會中，僅有三個每兩年開會一次，而其中社會委員會則已於其第十三屆會一九六〇年五月所通過之決議案六(十三)中建議今後每年開會。此種日益繁重之會程不但使本組織之經費緊張，且使其事務工作疲於應付，此種一般問題乃上文第五十六段函第六十六段意見中之主題。諮詢委員會希望再在此處強調一下，如欲使一般會議之時地分配維持於可以控制之範圍內，強自抑制與合理計劃，實為必需。

九〇。關於第壹項第一目依照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歸還出席大會代表旅費之款項通常可以減省一部分數目，因各會員國政府請領之數額與所預備之金額實際上並不完全相符。²²就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之情形而論，此一減省數目，遠較往年為小，因據最近經驗，旅費之申請係採取隨請隨付辦法。但諮詢委員會仍認為事實上在這一項下可能還是可以多省一些。

九一。第壹項第二目之概數係根據大會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可能開會之次數及長短之估計而擬定者。在若干情形下，如行政法庭開庭之類，其會議時地之分配辦法完全視其所牽涉之工作方案之性質而定。諮詢委員會認為若干方面經費之剋減，當能與實際經驗相符。

九二。第壹項第三目所定關於審計委員會之經費六六,〇〇〇美元，由於該委員會人選變動及準備將審

²¹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A/4170)；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A/4408)。

²² 並非所有政府均派五名代表出席大會，有一部份代表來自離會所較其本國首都為近之工作地點。

第二款. 特別會議

計工作另行分配之結果,已有所增加。此一概數原供應付聯合國經常預算賬戶以及技術協助局秘書處賬戶,聯合國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部分,特設基金會總經理行政預算,聯合國為特設基金會計劃執行機關,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自願捐助款次等賬戶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賬戶之外部審計費用。就最後一項賬戶而言,審計費用,由基金歸還,記在雜項收入概算項下。至於國際法院賬戶之外部審計費用,則另見預算第二十一款。除上文所列各賬戶外,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從事於下列聯合國活動之外部審計,其費用記入各該特別賬戶:

	一九六一年 經費 \$
聯合國緊急軍	14,300
蘇伊士運河清除工作	3,000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20,000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15,400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賬處	10,000

九三. 根據以上意見,尤其第九〇及九一兩段中,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一款經費定為一,〇五〇,〇〇〇美元,即照秘書長所擬數目核減三五,七〇〇美元。

建議的核減數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35,700

第二款. 特別會議

	\$
秘書長所提概數	83,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8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609,337 ^a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255,600 ^b

^a 包括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四六,九九一美元,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大會一七,九一九美元,第二屆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一二,七三七美元,停止核武器試驗會議三六一,九七七美元及十國裁軍委員會一六九,七一三美元。

^b 包括通過麻醉藥品單一公約全權代表會議二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會議四〇,三〇〇美元,第三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輿圖會議五,三〇〇美元及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全權代表會議一九〇,〇〇〇美元。

九四. 本款中關於各項特殊性質會議之概算,係根據會議計劃提出,而將不能逐年比較之費用摒諸經常預算各款之外。

九五. 原擬概數中未列款項充一九六二年舉行特種會議之用。惟在一九六二年秘書長概算書序第二十五段²³中曾經提及,目前正在考慮一項已經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贊成之提議,於一九六二年召開一次應用科學工藝以利發展落後地區會議。此種會議各項可能開支之詳細概數尚待提出。但據稱,依目前所訂議程,此項會議之規模大小,可能須與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兩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相當。該兩次會議曾各用去經費二百三十五萬及三百五十萬美元。諮詢委員會知道,此項提案現正在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縝密研究之中,至適當時期再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加以充分審議。關於此點,委員會獲悉,與擬訂該會議計劃有關之各方一般均希望該會議程能有相當之範圍,所列專題須經選擇,以期能對於該會之切近目的,獲致最大之實效。諮詢委員會竭力主張採取此種態度;此不僅是為預算着想,亦同時使羣衆之希望不致於超出實際成就之範圍。

九六. 照目前情形,第二款中之概數僅為印刷一九六一年召開各特種會議議事錄之經費;其他有關費用,則已列入一九六一年度之預算經費。茲將所請款項簡列如下:

	一九六二年 度印刷費 概數 \$	一九六一年 度其他有關 支出經費 \$
通過麻醉藥品單一公約全權代表會議	24,400	20,000 ^a
聯合國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會議	46,800	40,300
第三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12,000	5,300

^a 包括一,五〇〇美元印刷單一公約之費用。

九七. 其他預定在一九六一年舉行之會議有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全權代表會議及聯合國消除或減少今後無國籍情形會議。對於前項會議所撥經費之總數為一九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印刷會議議事錄、公約及藏事文件之費用四〇,〇〇〇美元。對於後項會議,據稱除藏事文件及其他文書印刷費外,不致有任何其他特殊開支。諮詢委員會在其上年度之報告書²⁴中曾建議此類印刷費應由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第十一款經常印刷費項下開支。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A/4770)。

²⁴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A/4408),第一〇六段。

第三款。薪俸及工資

九八。對第肆項商品會議，目前尚未撥有經費。當編製概算時，本有可能不久要決定召開一次會議，商訂國際小麥新協定。但國際小麥理事會繼之表示一九六一年中不會有此需要，而目前亦無召開任何其他商品會議之預測。一九六二年度協議之方案如能及時擬定，秘書長自當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適當概數。至於其他不能預料之需要，秘書長通常有權根據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籌供此種會議所需經費。

九九。諮詢委員會在上文第六十七至第六十九段中，曾經詳細論及特別會議之印刷費問題，特別提到因會議本身其後所作決定而致超出原定預算之開支。現在諮詢委員會一面建議一九六二年度第二款下之印刷費概算略照原提數字予以通過，一面重申原則上其在上述各段所稱之立場。此外，它另建議對於此項經費應照上示辦法仔細檢討，並特別注意於在有完善之會議報告已經足用之情形下，是否再需要印刷簡要紀錄之問題。委員會於是獲知第壹項下麻醉藥品會議之印刷計劃中包括委員會及全體會議之簡要紀錄，而關於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會議，則僅印製報告員之報告書為已足。

一〇〇。根據並依照上述之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二年度第二款經費定為八〇,〇〇〇美元，即照秘書長所擬數目核減三,二〇〇美元。

建議的核減數

第二款。特別會議 \$3,200

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第三款。薪俸及工資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7,309,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36,843,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33,528,052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35,692,600

一〇一。本款所列經費備充各部、各廳及經常預算籌撥經費之各種活動所用常設員額、臨時助理人員、諮議及加班費之開支，外勤事務(第十九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二十款)及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第二十一款)不在其內。

一〇二。秘書長所提之數目，三七,三〇九,四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一年核撥經費增加一百六十萬美元，

較一九六〇年實際支出增加三百八十萬美元。茲按項別比較如下：

	一九六二年 度概數 \$	一九六一年 度核撥經費 \$	一九六〇年 度支出 \$
壹。常設員額	34,680,000	33,503,000	31,455,436
貳。臨時員額	550,000	208,000	—
參。會議臨時 助理人員	462,000	565,900	457,845
肆。其他臨時 助理人員	553,000	417,600	573,166
伍。諮議及專 家	594,000	518,500	364,197
陸。執行幹事 辦事處： 湄公河下 游發展計 劃	45,400	44,000	—
柒。加班費及 夜勤津貼	425,000	435,600	677,408
第三款共計	37,309,400	35,692,600	33,528,052

一〇三。本款本身佔全部預算之百分之五十。本款下所撥經費之多少對許多其他款目尤其是第四款一般人事費之需費多少有直接影響，並對載列房地租金及維持費開支及其他類似開支之款目亦有影響。諮詢委員會特別為了審查本款概數，才提出對本報告書第一章所列預算評議有影響的一般考慮。

一〇四。一九六二年度第三款概算中列入一項新預算經費，作為一筆單獨之整數款項，以供聘用少數所謂“臨時員額”以別於第三款第壹項之常設員額之用。其所以另列此一項之目的見概算書序第七段，第三款之引言及新列關於此臨時員額概數之第三款第貳項中亦另有一部分更詳細討論。

一〇五。概算第三款引言中指出此筆經費的設立似與第五委員會對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第三款所取之態度²⁵符合，且提供一項實行下列意見的方法即在證實確有增設，常設員額之前，須先經過一相當證明確有此種需要之時間。

一〇六。諮詢委員會不否認此項新制度可能有其實際好處，尤其是在過渡及重新檢討之時期。此項辦法可加強一些辦事人員力量，一方面既毋須規定常設員額之總數，他方面也毋須先行判斷各部工作所需之

²⁵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4677。

第三款. 薪俸及工資

職員數目。而且該項中載有關於應添人員目的之詳細情報，可使吾人從預算上對於工作方案之趨勢以及其着重之點究在何處，獲得相當之了解。關於此點，從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書序第七段中可以看出，原意是為何需要此種臨時員額應與增加常設員額時大致相同之方式與詳細程度加以說明。但諮詢委員會認為第貳項前文雖說明請設此項員額之工作地區，但未能完全符合爲此事所定之標準。將此項辦法作爲預算提具格式中一項經常特色所可能得到之好處，唯有在實行上與行政上獲得若干經驗之後始能測知。諮詢委員會自當密切加以注意。

第壹項. 常設員額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4,68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34,455,000		
一九六〇年(實際支出)	31,455,436		
一九六一年(核撥經費)	33,503,000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a	總數
一九六〇年核定員額	1744	2120	3864
一九六一年核定員額	1773	2160	3933
一九六二年請設員額	1815	2184	3999
一九六二年諮詢委員會建議員額	1805	2179	3984

^a 僅包括會所及日內瓦兩處。非經會、亞經會、拉經會與新聞分處之當地雇用職員經費之概數經列入預算文件，表 3-1，均不包括在內，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度此類職員之人數各爲五二五五人及五九六人。

一〇七. 秘書長所定全部職員在本組織各單位暫行分佈情形見預算文件第三款下表 3-2A 至K。其他關於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常設員額按職類、職級之分佈，並按地點及辦事處之比較數字及估計費用之情報見支出概算附件壹及附件貳。

一〇八. 第壹項下款額，除常設員額及國外各辦事處之當地雇用職員費用外，尚包括一,三〇四,九七〇美元藝工、技工及粗工之費用。

一〇九. 所增一,一七七,〇〇〇美元大致係由下列各項組成：

(a) 維持一九六一年度核定常設員額所需增加之毛數(即未除職員更替節減數以前之數額)	280,400
--	---------

(b) 一九六二年度所增常設員額所需之毛數(即減去延期徵聘節減數以前之數額)	796,100
(c) 職員更替節減數(包括延期徵聘節減數)之減少額	100,500
	1,177,000

一一〇. 常設員額所需之費用，一如過去預算，依照目前之薪給表計算。更清楚一些，即係按各辦事處所在地每等職員之平均薪給費用計算。一九六二年請增加之常設員額係按各該職等之第三級計算。除此算出之數目之外，再加上非經會、亞經會與拉經會及各新聞分處當地雇用人員之費用與藝工、技工與粗工之費用。最後，再從此所得之總毛數中，減去因爲某幾種原因最主要者，就是根據經驗，總有若干未補缺額——實際支出總較每年所計算全部費用略低之數。此數中並同時包括因延期徵聘請增常設員額所省之數，表 3-1 即爲計算此種費用之程序。

一一一. 諮詢委員會對於預算中分析常設員額費用概數辦法之改善，深爲嘉許。

維持人員編制之費用

一一二. 在一九六二年維持一九六一年度人員編制須增之毛數(二八〇,四〇〇美元)中，主要項目爲職員在本職等內之年功加俸(專門人員年功加俸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會所粗工工資之增加(三五,〇〇〇美元)拉經會當地雇用人員薪給之調整(五五,〇〇〇美元)，及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經會除外)及各新聞分處當地薪給表改爲按毛薪計算(即須繳職員薪給稅)所增之費用(二〇四,〇〇〇美元)。最後一項之增加係實施大會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內關於修訂職員養卹基金條例決定之結果，與預算淨額並無影響，因職員薪給稅收入項下亦會增加此同樣數目。有一部分增加之數目係爲一九六二年維持會所及日內瓦核定之一般事務人員編制所省之費用所沖銷，因根據經驗，目前所用之薪額平均數較計算一九六一年費用時所用之數目爲低。

一一三. 估計常設員額費用之計算方法業已較前正確。諮詢委員會贊成計算一九六二年度費用所用之方法。

職員更替之節減數

一一四. 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中之職員更替調整數(節減數)爲一,〇一一,三二〇美元。於一九六一年則爲一,一一一,八二〇美元。因此常設員額概數計增一〇〇,五〇〇美元。

一一五. 一九六二年度之節減數中包括:

(a) 請增員額之延期徵聘一四〇,〇〇〇美元;在請增專門人員員額全年費用概數中扣去百分之二十五,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中扣去百分之十。

(b) 八七一,〇〇〇美元爲就維持一九六一年度人員編制估計費用中通盤扣去百分之二·五之數目。

一一六. 爲審查概算中此一項目,諮詢委員會據有秘書長報告書一件,其中詳述有關職員更替節減數之各項因素。造成人員編制估計費用節除之原因雖多,但最主要者還是一年中懸缺數額。關於此點,秘書長報告書中表示一般事務人員方面之懸缺數目尚稱正常。此外,由於目前正在積極進行徵聘工作,特別注重於改善職員地域分配情形,此項工作預料將會減少專門人員方面之懸缺。

一一七. 但據諮詢委員會所知,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之人員編制中,除非經會之員額外,尚有八十七個空缺。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爲八十個。因之諮詢委員會雖然知道目前正在遵照大會意思從事積極徵聘,但仍舊認爲一九六二年度之職員更替節減數,大約仍可維持一九六一年之水平。此可使原擬節減數目增加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增加之常設員額

一一八. 第壹項一九六二年度之概數中有供若干地區增加人員之費用。此項新經費之總毛數估計爲七九六,〇〇〇美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
專門及專門以上人員	464,400
會所及日內瓦之一般事務人員	123,800
當地僱用人員	196,800
會所及日內瓦之藝工、技工及粗工	11,100
	796,100

此種增加員額之費用淨額,於扣去延期徵聘節減數以後,估計爲六五六,〇〇〇美元。其扣去之一四〇,〇〇〇美元經已包括於委員會在上文第一一四至第一一七段評論之職員更替調整數中。

一一九. 非洲經濟委員會. 本概算備供增加二十五名專門人員之用,使專門及專門以上人員之總數成爲九十四人;當地僱用職員經費業已增加,所增之數目足供非經會增用此類職員四十五名,使總數達成一百四十二人。概算中指出此項概數備供非經會秘書處在第四工作年度中作必要之擴充之用,其計算係根據該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工作方案(E/3452)而定。概算書中並載有所增員額按現行人員編制及工作地區分佈之詳細情形。

一二〇. 諮詢委員會於審查擴大非經會秘書處之提議時,曾參照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用人員之多寡。茲將爲一九六二年所擬人員數目比較如下:

	專門及 專門以 上人員	一般事務人 員及當地雇 用職員
非洲經濟委員會	94	142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	86	147
歐洲經濟委員會	77	81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9	138

四個委員會所用人員本不宜於硬定數目,使之可互相比照。且上列數字亦並非完全可以比較,因其未計及一項事實,即歐洲經濟委員會在語文、文件及一般房屋管理事務方面之工作,均由日內瓦辦事處之總務處供給,而其他各經委會之人員編制中,則須包括在此等方面所需要之人員。第貳項臨時員額項下所擬人數亦包括亞經會、拉經會及歐經會所需增加之人數,惟以歐經會爲較少(參閱第一四二段)。

一二一. 諮詢委員會同意非經會員額照原案增加,但預期一俟該經委會秘書處人員,尤其是在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方面之人員增加以後,會所本身在此方面人員之需要,可以相應減少。

一二二. 委員會曾調查歐經會秘書處徵聘人員之進度。據悉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爲止,在六十九名專門及專門以上人員之核定員額中實補五十一名,其中永久任用者二十七名,定期任用者二十四名。其餘十八名空額則正在徵聘之中,大約於下數月中,即能獲得適當人選。諮詢委員會於前數年中即已表示希望歐經會秘書處能够及早將工作全部展開,相信目前之徵聘工作可以做到此項目的。

一二三. 會所圖書館. 概算中預備在會所圖書館增用專門人員三人,一般事務人員六人,以爲新圖書

館建成以後擴充圖書館工作計劃²⁶之一步。增加以後將使圖書館人員總數成爲專門及專門以上人員三十八人，一般事務人員五十五人。秘書長原定之最終目標爲專門人員五十一人，一般事務人員六十六人。

一二四. 會所圖書館之發展問題，業在上文第七十六段至七十九段中加以論列。第七十九段中曾說明，在此方面，委員會對於一九六二年度之提議，大致同意。將來續有建議，當於每年檢討概算時一併審查之。

一二五. 會議事務。概算中預備增加專門人員十人：會所九人，日內瓦一人，均爲俄文翻譯及審校。會所俄文組每年工作數量爲三八,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頁。將來人數增加以後，俄文組人數將與工作數量相似之西班牙文組相當。

一二六. 委員會曾在上文第五十六至六十六段中，對會議事務方面需要增加之一般問題，加以論列；故其同意現在之建議。

一二七. 內部審計處。概算中預備內部審計處在會所增加專門人員三人，一般事務人員五人，日內瓦增加專門人員一人；撤銷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照此建議，該處會所人員總數，將爲專門人員十五人，一般事務人員九人；日內瓦人員總數將爲專門人員四人，一般事務人員四人。

一二八. 在一九六一年之預算中，曾備款項以加強內部審計處人事之用，特別是恢復一主任級(D-2)之職位，以長該處。諮詢委員會察悉當時此項建議係爲實現審計委員會改善內部審計工作品質及範圍之希望而設。據委員會所知，以本組織目前在財務工作方面之數量而言，此項建議可使該處人數達到足夠妥善完成任務所需之程度。

一二九. 內部審計處爲本組織各項活動財務管制之中心。諮詢委員會曾與審計委員會主席討論目前及擬設員額是否足夠之問題。據稱：將來雖可能有再增若干員額之需要，照目前建議，如能聘用資格最好之審計人員，該處人數當可足用。根據此項檢討並承認本組織工作增加對於審計事務不無影響，諮詢委員會同意將該處人員如議增加。

一三〇. 會所警衛隊。概算中預備會所之警衛隊增加十人，使總數自一百四十三人增爲一百五十三人。

²⁶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4231；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A/4545。

此等衛隊除經常在會所所在地區各崗位擔任守衛之責外，尚須照顧會場，並在消防上執行檢查及維持工作。衛隊人數在大會期間須作臨時之補充。若干崗位，每星期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均經常有人駐守。一九六二年所增員額係爲應付會員國增加以後所增之需要及根據一九六〇年下半年及一九六一年初之情形，在開會及其他活動期間應有較善警衛措施之所必需。

一三一. 諮詢委員會猶憶在一九六〇之預算中曾通過增加警衛隊員額十八名。在該次情形下，所增之需要係經常以臨時助理人員及加班費方面經費應付。員額之增設以後可以減少這兩方面之費用。最近此種需要已極明顯。又以臨時助理人員之經費應付，現將設法請爲一九六一年度增撥經費。

一三二. 究竟最少要多少警衛始能確保治安，完全是一個判斷的問題，須根據辦理經驗及聯合國所須應付的特殊治安問題，始可決定。諮詢委員會本認爲如以過去數月間之特殊情形作爲決定警衛多少之長期因素，似嫌過早，但承認治安問題必須妥爲保障，故亦不反對此項提議。

一三三. 新聞分處。所增僱用當地人員的經費中包括三六,五〇〇美元，供一九六二年新設的五個分處添用二十名人員之用。這樣，除了日內瓦的新聞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外，三十七個新聞分處的當地僱用職員即從一四三人增加至一六三人。

一三四. 新新聞分處之設立，顯然是遵循大會的意思，既經設立，則當然需要用當地人員。

一三五. 其他增設員額。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聯合秘書處請求增用一般事務人員一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及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請求增用一般事務人員三名。後一秘書處常設員額之費用三分之二由該基金歸還聯合國。備供當地僱用職員的經費中有供貝魯特社會事務組僱用三名及巴黎技術協助人員徵聘處僱用三名的費用。備供僱用藝工、技工與粗工的經費中可容會所增加粗工一名，並供若干職級之變動及日內瓦增加員額一名。

一三六. 職級之改敘。概算中準備款項將財務廳及人事廳兩個高級行政人員名額各改爲局處長，並將較高專門及一般事務人員職級略事增加，俾得有合理之晉陞機會。計增高級行政人員兩名，一等專員十名

第三款。薪俸及工資

及一等一般事務人員六名以抵代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中較低職級之減少數。

* * *

一三七。秘書長表示在決定究需多少經費以備增設員額之時，曾注意到秘書處之工作及組織正在徹底檢討中之事實。故所提申請僅限於確有特定需要而延擱之後可能影響迫切計劃或重要行政及事務需要者。

一三八。諮詢委員會曾根據此項標準對於各項申請加以檢討；除前文各段所述之意見外，同意以上各處增強人事之申請。但即不談將來檢討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問題專家報告書中所作之建議及決定，亦不對檢討之結果預作猜測，諮詢委員會認為一部分此類請增員額可由一九六一年核定員額總數中應付。關於此點，委員會特別注意到，在託管方面之需要雖已減少，但該部一九六二年之請設員額卻並未較一九六一年所派定者減少。在一九六一年度原擬概算中，是年該部全部員額表中計有專門人員及專門以上人員五十五人。實際派定者則為四十五人，其餘十名分調秘書處其他需要較大之地方。另外尚有一般事務人員兩名，亦經調至他處。諮詢委員會承認一九六一年在公民投票及其他託管方面出差事務上之工作繁重，對該部辦事人員之需要逾尋常。但委員會並未看出一九六二年之需要程度同樣重大，並相信該部員額仍可酌予減少。

一三九。在託管方面所可省出之數額並對全部員額表之伸縮性妥為運用，則至少可省需要另增之員額，專門人員十人，一般事務人員五人。因之，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壹項下關於新增常設員額之費用，核減一二五,〇〇〇美元。

一四〇。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整個第三款第壹項撥款定為三四,四五五,〇〇〇美元，即照秘書長所提概算減少二二五,〇〇〇美元。

第貳項。臨時員額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5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a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208,000

^a 參閱下文第一四六段。

一四一。秘書長建議在本款下劃撥一筆整數五五〇,〇〇〇美元：

(a) 第五委員會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決定曾就初步概算與訂正概算通過經費，“以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照需要數額在臨時之基礎上任用人員並備在經濟發展方面進行優先工作”，茲在此項經費中撥付二七五,〇〇〇美元，以供於一九六二年度維持一九六一年所設之二十五名專門人員之臨時員額；

(b) 再撥二七五,〇〇〇美元，以充增用專門人員五十三人，一般事務人員四十一人之估計費用(全年計算應合七六五,〇〇〇美元)及亞經會及拉經會增加當地人員之所需。

一四二。概算中尚有在編造概算時根據當時所通過之工作方案及所表現事務之需要所測知之重要，需要摘要。所列員額均供不在秘書長在第壹項下所提請增常設員額以內之部門或目的之用，計開：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及當地僱用職員
	一九六一 年度轉入	增加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11	14	13
亞經會	4	8	^a
歐經會	1	1	2
拉經會	9	13	^a
經濟及社會事務共計	25	36	15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	5	3
會議及總務處：			
會所	—	4	9
日內瓦	—	1	6
法律、財務及人事處：			
會所	—	6	4
日內瓦	—	—	1
其他需要			
日內瓦	—	1	3
總計	25	53	41

^a 供亞經會增僱四名及拉經會增僱十五名當地僱用職員。

一四三。秘書長表示撥供增設所列臨時員額之二七五,〇〇〇美元足敷數個月期間應付百分之五十之需要。用意在僅於審慎檢討需要緩急並於計及當時所產生之方案與其他變動之後，如確實不能以重新調整或其他辦法應付此等需要，始就可用經費之範圍內核准此種臨時員額。

第三款。薪俸及工資

一四四。諮詢委員會已在上文第一〇四至第一〇六段中提出關於本項之一般意見，認為本項在人事預算格式上係一種革新。

一四五。至於一九六二年度臨時員額所需經費數額，諮詢委員會曾將關於第貳項與第伍項之提議一併討論。委員會認為雖然臨時員額與諮議及專家之間雖然應予分別；但就其所做之工作而言則仍有其關係。茲將該兩章請撥之經費與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〇年度之數目比較如下：

	第貳項臨時員額	第五項諮議及專家	共計
	\$	\$	\$
一九六二年度	550,000	594,000	1,144,000
一九六一年度	208,000	518,500	726,500
一九六〇年度	—	364,197	364,197

一四六。一九六二年度兩項全部概數超出一九六一年度撥款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超出一九六〇年度實支數幾達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認為有關之最迫切工作，特別是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工作，可在所請款額之內即够應付，特別是如果能將在第壹項下所定之員額，完全用於最首要之工作。故諮詢委員會建議在第貳項及第伍項下撥款九四四,〇〇〇美元，以爲一九六二年度之用。所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在兩項下如何分攤，除須遵從上述一般意見及下文第一五二至第一五七段關於第伍項之意見外，由秘書長斟酌定之。

第叁項。辦理會議的臨時助理人員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62,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462,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457,845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565,900 ^a

^a 包括爲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核撥的經費一一八,七〇〇美元。

一四七。如把一九六一年度爲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核撥的經費除外，一九六二年度會議臨時助理人員的概數較一九六一年度撥款增加一四,八〇〇美元，較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約增四,〇〇〇美元。四六二,〇〇〇美元概數包括大會第十七屆會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三一〇,〇〇〇美元及日內瓦會議計劃所用的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一五二,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概數增加的原因，一部分是由於臨時助理人員薪

額增加，一部分是由於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須於一九六二年在羅馬開會。

一四八。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秘書長所提概數四六二,〇〇〇美元。

第肆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53,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528,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573,166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417,600

一四九。第肆項所列其他臨時助理人員的經費是關於專門事務、工作最忙期間臨時助理人員和請長期病假或生產假人員的替工的經費需要以及其他短期的經費需要。其中並包括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的經費八七,三〇〇美元及招商承辦費八〇,〇〇〇美元，前者是可從養卹基金收回的。

一五〇。一九六二年度概數較一九六一年度概數多一三五,四〇〇美元。增加的款額雖然是各辦事處經費均有所增加，但是主要的款項是用於會所及非洲經濟委員會的。會所增加的款項約八五,〇〇〇美元，主要是用於下列的額外經費需要：(a)招商將現有文件譯爲法文、西班牙文及英文(二〇,〇〇〇美元)；(b)合辦職員養卹金所需的款項(三〇,〇〇〇美元)，此款可從基金收回，(c)花園維持費(一四,〇〇〇美元)；(d)技術協助業務局行政事務組(一〇,〇〇〇美元)；(e)財務廳的薪津股及機械印製股(五,〇〇〇美元)。非洲經濟委員會增加的款額約計三五,〇〇〇美元，此款主要是辦理若干專設專家小組會議事務的非當地徵聘語文及司書臨時職員的薪俸及旅費。

一五一。諮詢委員會雖然同意需要額外臨時助理人員經費，但仍認爲大會既已爲那些助理人員指撥巨額總款數，因此可在較少的經費範圍內供應主要的需要。委員會建議將此項經費數額定爲五二八,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二五,〇〇〇美元。

第伍項。諮議及專家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94,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a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364,197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518,500

^a 參閱上文第一四六段。

一五二. 第三款第五項的概數計分三大類如下：

	一九六二 年度概數 \$	一九六一 年度核發 經費 \$	一九六〇 年度支出 \$
A. 個別專家及諮議	335,000	294,600	291,498
B. 專設專家小組	119,000	123,900	72,699
C. 特別技術人員	140,000	100,000	—
共 計	594,000	518,500	364,197

一五三. 個別專家及諮議概數是供應付與專門方案(幾乎全部是經濟及社會部門的方案)直接有關的專門事務及專家協助所需的款項之用, 那些事務及協助的時期通常不超過六個月。概算為會所核撥九九,五〇〇美元, 為日內瓦包括歐經會核撥一五,〇〇〇美元, 為非經會核撥八五,〇〇〇美元, 為亞經會核撥五〇,五〇〇美元, 為拉經會核撥八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增加的數額是用於歐經會以外的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

一五四. 專設專家小組的概數供給那些團體在會所開會(八六,〇〇〇美元)及非經會(三三,〇〇〇美元)之用。總數一一九,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一年度撥款略有減少。諮詢委員會獲悉專設專家小組在會所舉行會議通常須用若干傳譯費用; 除此之外, 那些會議事務的需要卻不甚大。第三款第叁項列入撥款五五,〇〇〇美元, 此款是辦理非經會專家小組會議事務的非當地徵聘語文及司書臨時職員的薪俸及旅費。

一五五. 諮詢委員會曾特別注意到特別技術人員的概數。一九六二年度概數一四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一年度撥款增加四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一年是預算上為這種性質的員額列入經費的第一年。關於這些人員宗旨的敘述以及諮詢委員會就此事所提意見載於委員會就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提出的報告書²⁷內, 除其他事項外, 委員會在該報告書內建議, 關於依此辦法委派人員的詳細情報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向委員會具報。

一五六. 諮詢委員會曾調查一九六一年至今在委派特別技術人員方面的經驗。委員會獲悉, 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底為止, 用一九六一年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委派的特別技術顧問計有三人, 一人是自然資源

²⁷ 同上, 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七號(A/4408), 第一四二段至第一四七段。

發展方面的顧問, 二人是工業發展方面的顧問。一個顧問是徵聘來擔任運輸部門的工作, 一個顧問是徵聘來辦理工業發展方案的。委員會注意到每個員額均由財務主任個別核定, 委派某一個人擔任, 至今所核發任用合同期限均為一年; 而且顧問在組織系統裏沒有銓敘的地位, 也沒有指定等級。支薪辦法或在毛薪之外再加一筆標準津貼, 或按所訂包括一切的總額合約計算。所有徵聘費用、一般人事費以及薪俸或酬金均由本項的撥款支付。

一五七. 同時, 到一九六一年六月為止, 用特設基金會所撥款項又委派了特別技術顧問三人, 這三人全是自然資源發展方面的顧問。諮詢委員會在它關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的報告書第一四四段中說, 擬議的專門技術人員辦法既然主要與指定由聯合國執行的特設基金會方案的需要有關, 因此或可考慮有無可能至少一部份需要由特設基金會應付的問題。委員會注意到這項建議業經採用, 並且認為如果沒有更確定的辦法, 以提供特設基金會方案所需的額外力量及專門技術, 那項慣例可以繼續實行, 須由經常預算撥款內支付的數額便可以相應減少。委員會將於收到一九六一年實際經驗的情報時, 繼續審議管理特別技術人員的撥款情形。

一五八. 誠如上文第一四五段所載, 諮詢委員會已將第貳項及第伍項所請撥款合併申論。委員會關於這兩項的建議載於第一四六段。

第陸項. 執行幹事辦事處: 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計劃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5,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44,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a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44,000

^a 辦事處經費是一九六〇年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核撥的。

一五九. 一九六一年開始在經常預算內為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計劃執行幹事辦事處核撥經費, 從一九五九年設置辦事處之日起至一九六〇年年底止的費用是從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特別帳戶下支付。諮詢委員會敘明了辦事處的職權, 並於其關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的報告書²⁸內贊同將那些費用列入經常預算。委員

²⁸ 同上, 第一四八段至第一五一一段。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會當時強調一個意見，就是這項經費預計在數年內於調查方案完成時，便無須核撥。

一六〇。至於辦事處的一九六二年度概算委員會察悉除了第三款第陸項所撥數額四五,四〇〇美元外，還有其他項下的有關費用，因此一九六二年度辦事處的預算撥款總數計達七三,八〇〇美元。

一六一。諮詢委員會認為第三款第陸項所核經費應維持委員會所核准的一九六一年度數額。

一六二。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撥款四四,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一,四〇〇美元。

第柒項。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2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41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677,408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435,600 ^a

^a 包括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經費四一,三〇〇美元。

一六三。除了為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特別核撥的一九六一年度經費外，一九六二年度加班費及夜勤津貼概數較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增加三〇,七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度的實際支出數字不能與其他年度比較，因為本項所列的大部分經費是供應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的特別需要的。

一六四。一九六二年度撥款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夜勤及週末工作的需要增加，特別是會所會議事務廳及總務廳由於會議事務的需要、安全措施及語文複製部門的輪班工作而引起的增加。諮詢委員會承認會議的頻繁會使工作負擔增加，但又認為增加的款項照理可以維持在一個較低的數額。委員會建議撥款四一〇,〇〇〇美元，較所提概數減少一五,〇〇〇美元。

一六五。諮詢委員會已於上述各段檢討秘書長在第三款各項下提出的概數，並曾就每一項下所應核撥的數額提出建議。就那些數額的總數而論，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整個第三款經費定為三六,八四三,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四六六,四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摘要：

	\$
第壹項。常設員額	225,000
第貳項。臨時員額	} 200,000
第伍項。諮議及專家	

	\$
第肆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25,000
第陸項。執行幹事辦事處：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計劃	1,400
第柒項。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5,000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8,772,3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8,622,3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7,353,309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8,223,300

一六六。本款所撥經費備充職員津貼；社會安全保障及養卹基金繳款；徵聘、轉調及離職費；及第三款所列秘書處各單位以及第十八款各特派團國際徵聘及替補職員所需的其他一般人事費。因此本款所列經費不包括外勤事務處(第十九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二十款)及國際法院(第二十一款)的一般人事費。

一六七。秘書長所提概數八,七七二,三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增加五四九,〇〇〇美元。茲將一九六二年度本款各項概數及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〇年度各該項數額表列如下：

	一九六二 年概數 \$	一九六一年 核撥經費 \$	一九六〇 年支出 \$
壹。職員津貼 ..	2,015,000	1,987,500	1,805,069
貳。社會安全保障繳款 ..	4,432,000	4,242,250	3,586,468
叁。任用、轉調及離職旅費	861,800	738,500	707,017
肆。任用、轉調及離職搬運費	540,000	511,500	440,814
伍。離職費	735,000	631,550	759,383
陸。職員訓練及福利	63,500	52,000	44,748
柒。專門職位見習員	125,000	60,000	9,810
共 計	8,772,300	8,223,300	7,353,309

一六八。在本款所列費用的各項目中，有些項目如扶養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及養卹基金總款

第五款。職員旅費

等，大半是職員根據大會決定或指示所應享的權利或其他付款。這些項目的實際費用須視所發生的應享權利事件計有多少而定，而且概數必須根據經驗來編製，編製時須依可以影響經費需要的任何已知因素加以調整。

一六九。同樣的，徵聘、轉調及離職費用的概數大半須依經驗編製，但是計算這些費用時必須預測可能發生的事件大概會有多少。一九六二年度概數是以下列數字為根據的，下表並列舉一九六一年度這些事件估計數及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數字，以資比較：

	一九六二 年度	一九六一 年度	一九六〇 年度 ^a
任用	230	210	172
轉調	80	80	90
離職	160	140	138

^a 各項標題內列有旅行事件次數。所有旅行事件並非一律須付搬運費；付離職費有時並無須付出旅費。

一七〇。諮詢委員會曾根據審計委員會提出的情報注意到出差津貼的管理問題，出差津貼是一九五八年設置以代替搬運費的一筆給付。諮詢委員會獲悉人事訓令業已公佈以闡明那些撥款，而且已為參加共同薪給及津貼制度的所有組織通過了一套關於出差津貼管理辦法的議定政策。

一七一。一九六二年為第貳項社會安全保障繳款提出的概數較一九六〇年的支出增加很多，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實施大會第十五屆會就檢付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作決議的費用有所增加。新規定已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實施；因此一九六一年的核准數額並非新增費用的全年增加數。

一七二。本款第柒項列有從若干國家徵聘見習員的經費，那些國家若不是沒有國民擔任秘書處職員、便是擔任秘書處職員的國民人數不足。這項方案的宗旨是在任用人員前開設訓練課程以實經常員額中初級專門人員懸缺。

一七三。一九六一年設置的見習員計有十二人，六人在會所及日內瓦受訓，其餘六人則為非洲經濟委員會設置（他們在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受訓）。現經提議將總人數增至二十人，包括為非經會設置的六人在內。諮詢委員會獲悉這項方案已在順利進行；有些見習員已接受秘書處的任命；其他見習員回到本國服務，

他們已獲得關於聯合國的有用知識，那種知識是有助於本組織的。提議於一九六二年增為二十人的目的，是要擴大職員的地域分配，充分顧及聯合國新會員國的數目及若干新會員國准許經驗豐富的人員離開該國的困難。

一七四。諮詢委員會注意到第柒項為專門職位見習員規定的經費不但包括薪俸，而且包括旅費及津貼。委員會認為聯合國或可考慮一種辦法，即由有關政府供給這個方案所任用的該國國民旅費。

一七五。由於諮詢委員會就第三款“薪俸及工資”項下經費所作的建議，結果第四款所列經費必須減少，約計減少五〇,〇〇〇美元。此外一九六二年度概算較一九六〇年度支出約增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相信縱使計及增加的款額中約有八五〇,〇〇〇美元是由於養卹基金條例的修正及醫藥保險費的增高，但為預測中經費需要增加數所留餘地未免過寬。因此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二年度第四款核撥經費定為八,六二二,三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 150,000

第五款 職員旅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160,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2,034,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1,770,949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2,034,000

一七六。本款所提概數總額二,一六〇,七〇〇美元的用途是要包括下列三類費用：

	一九六二 年度概數 \$	一九六一 年度核撥 經費 \$	一九六〇 年度支出 \$
(一) 前往會議的 職員旅費	237,700	326,600	158,287
(二) 職員其他出 差旅費	574,000	551,200	432,718
(三) 職員及受扶 養人回籍 假旅費	1,349,000	1,156,200	1,179,944

一七七。此項概數較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總共增加一二六,七〇〇美元，增加數包括第貳項所列會議

以外出差旅費的額外經費(二二,八〇〇美元)及第叁項所列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的額外經費(一九二,八〇〇美元),減去第壹項所列職員出席會議旅費的減少數(八八,九〇〇美金)。

一七八. 第壹項減少數額是由於總數較一九六一年減少一四二,八〇〇美元之故。減少數主要計有下列各筆款項:一筆是大會的低減數一七,〇〇〇美元,因為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的經費也是撥供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應用的;另一筆低減數八三,〇〇〇美元是因為一九六二年度無須為拉經會核撥經費;再有一筆低減數二九,五〇〇美元是因為非洲經濟委員會特設專家小組及其他工作團的會議需要已告減少。減少的經費一部份為與一九六一年相較所增加的經費五三,九〇〇美元所抵銷,最重要的增加款額是在阿克拉舉行的非經會一九六二年屆會經費三四,三〇〇美元,與在東京舉行的亞經會一九六二年屆會經費一〇,三〇〇美元。因此減少的淨額計有八八,九〇〇美元。

一七九. 和以往各年一樣,諮詢委員會在本報告書第一章再度說明,由於常年會議愈來愈多,結果預算的負擔日見巨大,本組織所辦理的會務也日見繁重,主管機關必須在這方面加以節制並從事合理的計劃。同樣的,秘書處在這方面雖然須受聯合國各機關決議的限制,但是仍應繼續以最大力量提出儘可能最節省而與在實體及技術上有效辦理那些會議事務相符的辦法。委員會知道現在已經施行了減少費用的若干措施,例如利用職員於回籍假或其他出差旅行之便辦理事務。事實還是,一九六二年度概數的減少大半是由於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中列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舉行屆會的經費八三,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二年度概數中卻沒有此筆經費。此外,一九六二年度為此類旅費所請的經費較一九六〇年度的實際支出多三分之一。在這種情形之下,諮詢委員會擬請繼續注意這些費用的管制及計劃。

一八〇. 第二款職員其他出差旅費概算增加了二二,八〇〇美元,這是由於會所各部及各處(六,六〇〇美元)、歐洲辦事處(二,五〇〇美元)、非經會(一七,〇〇〇美元)、亞經會(一〇,〇〇〇美元)及拉經會(六,〇〇〇美元)的額外需要所引起的。這些增加款額給新聞分處撥款的減少數一九,三〇〇美元抵銷了一部分,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一九六一年全體處長的會議是在紐約舉行。

一八一. 由於近幾年來這種出差費用增加甚巨,嚴格檢討及管制有關費用的特別措施業已實施了相當時候。所以每件旅行申請均須以書面提出,說明充分的理由,並須由財務主任及秘書長個別加以批准。諮詢委員會歡迎這個嚴格的處置方法。同時委員會注意到一九六二年度所請概數較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委員會要請各方充分顧及每年支出的總數,每次旅行均應繼續以絕對必需的旅行為限,並應小心翼翼保證所有的旅行都是計劃周到,次數減至最低限度,以免遣派人員至同一區域發生重複情事。

一八二. 委員會在審議第叁項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的旅費增加一九二,八〇〇美元時,曾注意到自從本組織成立以來,請回籍假的人數以雙年為多。此外,由於徵聘職員的地區較前為廣,因此平均旅程較前為遠,同時旅費也不斷的上漲,委員會獲悉如為全體有權享受回籍假的人核撥旅費,則須核撥經費約一,五八〇,〇〇〇美元。通常不是人行使那個權利,因此這項概數已減少了百分之十八,而一九六一年度則減少百分之十。委員會獲悉一九六〇年度沒有行使回籍假權利的比例佔百分之二十。因此,將一九六二年度概數的減少數額再予多減少一些,還是一件可能的事。

一八三. 諮詢委員會也注意到下面兩個事實:第一,從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起職員因出差或回籍假而旅行的權利業經修正,顧及了最近從螺旋槳飛機改為噴射機的更動;其次,噴射機頭等票價約計多花百分之十。從前所有出差都是搭乘頭等,而P-5級及該級以下職員的回籍旅行則乘經濟艙,但是飛行時間達十六小時以上者不在此限。根據新訓令出差及回籍旅行適用下列標準:

- (一) P-5 級及該級以上職員搭乘頭等;
- (二) P-4 級及該級以下職員搭乘經濟艙;
- (三) 飛行時間達九小時以上者搭乘頭等,不分職位高低。整個說來,旅行標準的降低預計可使費用略為減少。

一八四. 諮詢委員會曾在以上各段指出,在這個日見增加的支出方面所已實行的管制必須予以加強;委員會並且指出擲節的措施可在那幾個項下實施。委員會尤其認為應該設法限制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使該項數額與一九六〇年度支出一,七七〇,九四九美元保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的公費；交際費

持更合理的關係。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二年度第伍項的核撥經費維持於一九六一年度所核定的水準二,〇三四,〇〇〇美元。

一八五. 查在第五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第七三四次會議中, 有人建議請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諮商後審查: (a) 目前關於旅行事宜的招商承辦辦法; (b) 恢復過去秘書處的旅行事宜處制度, 並向第十五屆會²⁹具報。諮詢委員會在去年提出報告³⁰說, 那項諮商工作業已舉行, 並已摘要提出那個問題的種種方面及各項可能的抉擇辦法, 秘書長在適當時間內提出的正式報告書中將顧及那些方面及辦法。秘書長在最近提送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中說, 現行辦法的主要變更祇有在徹底審查並檢討問題的種種方面及審慎權衡各項可能抉擇辦法的利弊後始可謹慎從事。去年內由於行政管理職員須先辦理其他事項, 因此秘書長至今不能從事這個問題所需的一類研究。諮詢委員會希望一旦時機容許, 儘速收到秘書長的結論及建議, 但在那個時間以前它將保留它的意見。

建議核減數

第五款。職員旅費 \$126,700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的公費；交際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0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0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92,831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100,000

一八六. 這項概算的數額和一九六一年度相比, 沒有變更。

一八七. 第壹項核撥的經費七〇,〇〇〇美元是依據有關的職員服務條例發給次長及主任的額外公費, 補償他們於辦理秘書長指派的任務時爲了本組織的利益所合理開銷的特別費用。在秘書長支配下的總數由秘書長充份顧及個別的應酬多寡並參照每六個月的有關報告每年斟酌情形去決定。

一八八. 第貳項所列概算二五,〇〇〇美元備供償還秘書處領受第壹項公費以外的職員在辦理公務時

²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四屆會, 附件, 議事項目四十四, 文件 A/4336, 第三十段。

³⁰ 同上, 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七號(A/4408)第一七二段。

必須支出的交際費。除其他事項外, 所擬經費是以會所、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新聞分處所預期的需要爲根據。

一八九. 第叁項所列五,〇〇〇美元概算是本組織分擔大會第十七屆會的交際費, 包括本組織分擔大會主席舉行招待會的費用。本組織所分擔的招待國家元首的費用是爲了存案的關係列入的, 因爲那種情質的費用是不能預料的; 那個費用由秘書長個人擔負一半。一九六〇年度本組織所分擔的是項招待費用計達三,五九八美元。

一九〇. 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六款經費照秘書長所提數額核定爲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第三編。房舍、設備及辦公費用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034,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4,034,5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3,845,739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3,872,375

一九一. 大會對本款核撥款項項目的大部份決定了可以承付的最大數額及籌款方法。在核撥的經費中有許多款項是按年攤付的。關於後者, 現在的情形可以摘要敘述如下:

	一九六二年 度攤付款額 \$	一九六二年 年底未清償 款額 \$
會所建築借款	2,500,000	42,500,000
[按下列逐年攤付數額表償付:		
	\$	
一九六三年至 一九七五年	2,500,000	
一九七六年至 一九八一年	1,500,000	
一九八二年	1,000,000]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分三年償還, 每年約付六四九,五〇〇美元。]	649,500	1,948,364
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 [一九六三年將最後攤款繳清]	382,500	382,500

	一九六二年 度攤付款額 \$	一九六二年 年底未清償 款額 \$
萬國宮的現代化	121,000	1,064,000
〔按下列逐年攤付數額表償付：		
	\$	
一九六三年	131,000	
一九六四年至一 九六六年	311,000]	
改善萬國宮燈光四年計劃	10,500	—
償付世界衛生組織對萬國宮 的投資數額(大會一九六〇 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 五八九(十五))	340,000	679,761
〔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 以同數款額分兩期償清。〕		

一九二。查大會曾於第十五屆會審議秘書長關於擴充紐約會所大廈在建築及工程方面所作調查的報告書(A/C.5/L.631)。³¹ 所擬方案的費用預計報七,七三二,四〇〇美元,分三年支付; 那些方案是關於改良會議室設施、建築主要委員會新會議室兩間、及在大會堂樓下區域供給電視及其他視覺事務。一部分調查工作仍須於一九六一年完成, 那項調查包括休息室、餐廳以及若干機械設備。此外復曾為此請求撥款二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³² 內鑒於本組織的一般財政狀況, 一九六一年須請各會員國繳納款項的衆多, 以及在開始辦理昂貴的改建及建造計劃前宜有較多關於大會擴大的經驗等, 建議採取臨時措施, 局部實施所擬會堂改建計劃, 並於主要委員會會議室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現有設備內臨時增加五個新會員國席位。委員會並建議核撥二〇,〇〇〇美元, 以完成一九六一年的調查工作。大會及時核准了經費一二二,八七五美元, 計有調查費二〇,〇〇〇美元, 主要委員會會議室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增加席位費三五,〇〇〇美元, 及大會堂一邊的改建費用六七,八七五美元。諮詢委員會獲悉各委員會會議室的工作已按照計劃進行, 但是由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所引起的延擱, 所擬改建大會堂的工作卻不能開始進行。

³¹ 同上,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十, 文件 A/C.5/848。

³² 同上, 文件 A/4638。

大會堂將臨時增設席位, 以容納增加的會員國。關於這個問題的單獨報告書及關於調查結論的報告書將於第十六屆會提送大會。目前爲了存案的關係列入了第五項。

一九三。除了上段所述各項外, 第肆項還列有若干較小的撥款, 包括更換會所殘破地氈費用三〇,〇〇〇美元及修繕萬國宮電梯費用一,〇〇〇美元。

一九四。諮詢委員會已收到籌備建造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的進度報告書。建築設計似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間決定, 有關計劃似乎即將擬就。開鑿工作將於本年秋季開始, 預計大廈可於一九六三年夏季完成, 備供使用。關於經費的情形, 相信智利建築費略有增加, 或將影響所核准的一,五五〇,〇〇〇美元支出總數。希望這個增加數額至少可由智利政府所給與的從輕課稅待遇抵銷一部分。秘書長將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進度報告書。同時諮詢委員會擬請會所不斷注意發展情形, 並應盡力使其費用不超出核定支出總數的範圍。

一九五。諮詢委員會也收到了萬國宮現代化的進度報告書。計劃的第一部分是關於會議室及附屬事務的, 那部分計劃現已完成, 並未逾爲此目的所核定的經費五九〇,〇〇〇美元。但是計劃的第二部分是關於大會區域的, 預計所核准的辦理該部分工作的概數約將超出二九二,〇〇〇美元。在這個數額中, 八一,〇〇〇美元是用於已在進行中的工程的, 秘書長已徵求諮詢委員會同意將此筆開支當作一九六一年臨時費用, 並將爲此提出追加預算, 請大會第十六屆會核准。關於其餘的二一〇,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擬於適當時間內提出一九六二年度的訂正概算。

一九六。諮詢委員會已經查明, 由於下列各種情形, 概數必須增加二九一,〇〇〇美元: (a) 必須加速大會會堂建築工程的各方面, 俾可及時完工, 以備勞工組織會議於一九六一年六月開幕(二五,〇〇〇美元); (b) 進行建築工程時遭遇的意外困難, 例如必須鑿通堅硬的岩石及石工, 以裝置空氣調節的導管(九〇,〇〇〇美元); (c) 自從一九五八年核准概數以來勞工及材料費用的增加(八〇,〇〇〇美元); (d) 建築方案的重新安排, 那些重新安排的需要隨着工作的進展方趨於明顯(九〇,〇〇〇美元); (e) 若干通貨兌換率的變動所造成的額外支出(六,〇〇〇美元)。

第八款。永久設備

一九七。諮詢委員會在審議一九六一年追加經費八一,〇〇〇美元的請求時,曾顧及一個事實,就是秘書長在其就現代化方案提送第十四屆會的報告書³³中,曾經預示概數一百二十萬美元或須增加百分之十左右,以支付那種臨時費用。委員會對於核定支出必須超出此一數額雖然引為憾事,但同意最初為一九六一年臨時費用核撥八一,〇〇〇美元所提請求,其餘數額俟於一九六二年有關訂正概數提送大會第十六屆會時再予審議。

一九八。關於目前提出的一九六二年度第七款概數,諮詢委員會建議照秘書長所提數字將該款經費定為四,九三四,五〇〇美元。

第八款。永久設備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4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43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390,927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400,000

一九九。本款所列經費是供購置聯合國各辦事處傢具及設備之用,但是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特派團所在地辦公室的購置費則不在其內。概數較一九六一年核撥經費增加四〇,〇〇〇美元,增加款額分配於有關辦公室如下:

	與一九六一年經費 相較的增加數 (或減少數)
	\$
會所	(2,900)
日內瓦	16,900
各新聞分處	25,400
非經會	3,400
亞經會	(500)
拉經會	(2,300)
	40,000

二〇〇。日內瓦辦事處的增加費用主要是用於購置第叁項所列的一項自辦複印設備及更換若干其他設備,費用總數為二三,五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將於下文第二二四段評論自辦複印股的產量問題。

二〇一。各新聞分處經費的增加是由於準備購置新車十輛,費用為二一,〇〇〇美元,更換現有汽車兩輛,費用計為四,〇〇〇美元。關於這一方面,此處允

³³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4157。

宜重申,一九六二年概數供維持四十一所新聞分處之用,其數目較一九六〇年已開始工作的新聞分處多十三所,新的分處主要是在公共交通便利沒有發展的地區開辦的。

二〇二。非洲經濟委員會所需的經費目前主要仍舊用於購置本款各項下的設備,尤其是第壹項下的傢具及裝置。

二〇三。本款概算總數包括購置費一六九,五〇〇美元,更換物品費二七〇,五〇〇美元。可以比較的一九六一年數字為購置費二四四,三六五美元,更換費二四四,三六五美元。³⁴

二〇四。諮詢委員會獲悉各部各處最初的經費請求大多遠超出所提概數,但是已經採取了特別的措施,將所需經費大約限於一九六一年的數額。值此預算各部門均在講究儘量擲節之時,諮詢委員會歡迎這個行動。委員會在其就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提出的報告書內³⁵也採取了類似的立場,它在其中促請注意更換現有傢具及標準辦公室設備的次數有點過於頻繁。委員會知道現在也許到了一個地步,現有用品的存貨已告罄盡,修整設備中的若干項目已為不經濟的事。但是在現有經濟拮据的氣氛下,委員會擬請在目前繼續設法多使用一些時那些不影響效力或良好工作狀況的項目。實行那些方法之後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節省一〇,〇〇〇美元是可以辦到的。

二〇五。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八款經費定為四三〇,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一〇,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八款。永久設備 \$10,000

第九款。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471,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3,45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3,190,830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3,279,050 ^a

^a 包括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的費用三五,〇〇〇美元。

二〇六。概算總數三,四七一,〇〇〇美元包括聯合國各有關辦事處所需的經費如下:

³⁴ 經諮詢委員會建議此數其後總共減去五六,〇〇〇美元。

³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A/4408),第一九〇段。

第九款。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

	一九六二年 度概數 \$	一九六一年 度核撥經費 \$	一九六〇年 度支出 \$	計及以後工資 及費率的上漲 加以調整後的 一九六〇年度 支出 \$
會所	3,063,000	2,901,000	2,847,295	2,954,095
日內瓦	172,000	160,500	166,178	168,378
各新聞分處	90,000	83,000	78,449	78,449
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	24,000	23,800	6,512	6,512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 經會)	30,000	30,300	28,122	28,122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 經會)	92,000	80,450	64,274	74,874

二〇七。本款較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總共增加一九一,九五〇美元,較一九六〇年實際支出總共增加二八〇,一七〇美元。要評斷所擬辦理的一九六二年度各項事務的情形,最好是將一九六二年度概數和計及其後工資及費率等的上漲而加以調整的一九六〇年度支出相比,自從一九六〇年以來,那項支出計有一一九,六〇〇美元。根據這點,各地區的情形如下:

	與調整後的一九 六〇年度支出相 較的增加數 \$
會所	108,905
日內瓦	3,622
各新聞分處	11,551
非經會	17,488
亞經會	1,878
拉經會	17,126
增加總數	160,570

二〇八。會所增加的款額主要是新圖書館大廈招商承辦及消耗費用,預計大廈可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備供使用。在其餘的增加數額中,約有二五,〇〇〇美元是用於將秘書處大廈內面積改建更多辦公室的。由於許多圖書館分館及聯合國檔案室均將遷至新圖書館大廈,此事頗有助於改建工作。但是檔案室騰出的空房必須略加改造,同時大廈各部分內小單位也須略加重新安排,俾可於需要擴充部門附近的區域騰出新辦公面積,備供應用。

二〇九。各新聞分處增加的經費一一,五五一美元是十三所新分處所需的經費。撥給非經會的經費大約和一九六一年數額相同,但是較一九六〇年則增加

一七,四八八美元,因為非經會不但已經擴充,而且已經遷入自己的房地。關於拉經會,增加一七,一二六美元的原因是由於業務的增加,必須在毗連的大廈內另租辦公面積。在拉經會於一九六三年遷至自己的房地之前,必須繼續採用這個辦法。

二一〇。本款的支出須視下列各因素而定:外界承辦人所定的費用及條件,消耗的費用及租金的多寡。聯合國所能控制的,大部只限於決定所需事務的數量及標準。同時,從各地區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房地合併所有的進展方面,並從各國政府進一步慷慨為懷減低租金供給房地或有時免費供給房地方面減輕一部分負擔。諮詢委員會也和過去一樣,復擬請秘書長將近年來已在會所及日內瓦實施之自動管制及嚴格之煤氣水電使用時間表推廣至其他辦事處,多多益善。

二一一。諮詢委員會鑒於上述種種意見,建議將第九款一九六二年度經費定為三,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二一,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九款。房地維持、使用及租金 \$21,000

第十款。一般費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719,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3,65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3,635,058 ^a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3,469,750

^a 此數內包括一筆六七,一二六美元,計惠給金四,七〇一美元、換物損失五〇,五八四美元及以往各年所作要求一一,八四一美元。一九六一年沒有為此核撥特別的經費,而且一九六二年也沒有為此請求核撥經費。

第十款. 一般費用

二一二. 本款第壹項至第陸項包括所有辦事處一般用品及事務的費用, 但是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各特派團的辦事務則不在其內, 那些辦事處所需費用已分別在第二十款及第十八款內核撥。第柒項核撥一九六二年度高級研究獎金方案所需的經費。第捌項包括新圖書館大廈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落成後重新安置圖書館職員及設施的費用。

二一三. 一九六二年度概算較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增加二四九, 七五〇美元, 較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

出增加八四, 四四二美元。和房地之維持、使用及租金的第九款一樣, 要更明晰地評定所擬一九六二年需要的款項, 最好是將那些款額和一九六〇年年初以來計及工資及費率的增加數而調整的一九六〇年度支出加以比較, 那個增加數約計為三八, 五〇〇美元, 但是沒有包括以往各年度的惠給金及其他開支六七, 一二六美元, 此款是一九六〇年度支出已經列入但為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所未核撥的。根據後者的情形, 概算總數三, 七一九, 五〇〇美元與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可以比較數字的分配情形如下:

	一九六二年度概數 \$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	一九六〇年度支出 \$	計及以後工資及費率的上漲 加以調整後的一九六〇年度支出 \$
會所	2,705,500	2,598,350	2,689,090	2,712,590
日內瓦	465,500	445,400	444,391	458,391
各新聞分處	206,000	175,600	184,851	184,851
非經會	122,500	61,300	62,297	62,297
亞經會	69,000	66,500	68,520	69,520
拉經會	151,000	122,600	118,783	118,783

二一四. 茲將一九六二年度概數較調整後的一九六〇年度支出的增加額或減少額說明如下:

	\$
會所	(7,090)
日內瓦	7,109
各新聞分處	21,149
非經會	60,203
亞經會	(520)
拉經會	32,217
增加總數	113,068

二一五. 本款一九六二年度概數較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通盤增加了二四九, 七五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在審議這個增加數額時曾注意到一種情形, 就是根據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對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狀況的檢討, 似乎必須追加經費約二六七, 〇〇〇美元。費用的主要種類是關於海底電報、電話、辦公室及自辦複印用品及新聞用品及事務的。費用增加的原因除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現有新聞分處業務擴展及新分

處開張外, 同時由於現有大氣的狀況干預聯合國電台的收送不得不更多使用商業公司的海底電報。

二一六. 正如上文第二一四段所載, 與一九六〇年度相較的增加數主要是用於各新聞分處、非經會及拉經會。就各分處來說, 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供給四十一所分處的經費, 而一九六〇年度只供給二十八所分處的經費。非經會一切帳目的增加是預料中非洲大廳第一年全年所需的費用, 包括使用機械處理股的費用, 該股是大會第十五屆會決定使用, 預計將於一九六一年年底裝置就緒。拉經會費用大為增加的原因如下: (a) 電話費及海底電報費的增加; (b) 拉經會須代各國政府編製共同市場資料所需的更多統計表格。

二一七. 諮詢委員會承認, 許多部門諸如各新聞分處、非經會及拉經會業務的擴展, 以及與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有關的高度活動對於會所若干事務的影響, 無可避免地使本款所列費用提高了。同時委員會也知道, 關於電話、海底電報及辦公室及其他用品的消費等等項目, 如果不把那些費用當作應予經常關切

第十一款. 印刷費

的問題，加以一切可能的正式限制，那麼費用的自然趨勢是要增高的。此外，委員會認為一九六二年的用費不應完全以一九六一年的經驗為準則，因為特別鑒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的舉行一九六一年也許是工作特別繁重的一年。諮詢委員會鑒於這些理由，同時希望所有辦事處對於宜於行政管制的幾類費用維持嚴格的限制，相信一九六二年費用是可略加撙節的。

二一八. 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十款一九六二年度經費定為三,六五〇,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六九,五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十款. 總務費 \$69,500

第十一款. 印刷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210,6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185,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1,048,559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1,260,750 ^a

^a 包括印刷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的特別撥款八〇,〇〇〇美元。

二一九. 第十一款概數備供招商承印的費用，但是國際法院(第二十一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二十款)、特別會議(第二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第十八款)及書籍雜誌以外的新聞需要(第十款)的印刷費則不在其內。諮詢委員會就印刷特別會議紀錄的特別費用發表的意見載於上文第六十七段至第六十九段內。

二二〇. 和以往各年一樣，本款的詳細項目載有全部印刷方案的情報(第壹項至第陸項)，惟未列入上述例外情形。但是印刷方案大部將以自辦印刷方法印行，結果招商承印費便相應減少(第柒項)。

二二一. 第十一款的一九六二年度概數計有一,二一〇,六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減少五〇,一五〇美元。但是，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內有一筆特別撥款八〇,〇〇〇美元，那是用來印刷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的；因此根據更可以比較的數字，一九六二年度概數較一九六一年度大約增加三〇,〇〇〇美元，茲表列如下：

	方案總額 第壹項至 第陸項 \$	自辦複印 核減數 (第柒項) \$	招商承 印費 \$
一九六二年度概數	1,592,600	382,000	1,210,600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 經費	1,511,550	330,800	1,180,750
一九六二年度增加 款額	81,050	51,200	29,850

二二二. 茲將一九六二年度概數與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第壹項特別撥款八〇,〇〇〇美元除外)及一九六〇年度支出按項次比較如下：

	一九六二 年度概數 \$	一九六一 年度預算 \$	一九六〇 年度支出 \$
項次			
壹. 正式紀錄	710,000	681,100	629,904
貳. 經常出版物	625,100	562,750	534,761
參. 研究報告及報 告書	135,000	149,050	83,962
肆. 新聞廳：定期 刊物及書籍	81,300	82,200	88,492
伍. 常設中央鴉片 委員會及麻醉 品監察團	14,200	11,450	11,037
陸. 其他招商承 印費	27,000	25,000	35,074
第壹項至第陸項 總數	1,592,600	1,511,550	1,383,230
柒. 減除：自辦複 印核減數	382,000	330,800	334,671
第十一款總計	1,210,600	1,180,750	1,048,559

正如概算書所載，第壹項費用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大會(五,〇〇〇美元)及安全理事會(二〇,〇〇〇美元)正式紀錄以及會所圖書館出版物撥款的增加(五,〇〇〇美元)。第貳項經常出版物費用增加約六二,〇〇〇美元，其原因如下：(a)季刊按總額計方案中列入“商品貿易統計”一項，該刊係由內部複製，預計費用二六,〇〇〇美元將由自辦複印核減數(第柒項)內增加同等數額去抵銷；(b)列入三年刊印一次的“非自治領土情報撮要”印刷費二一,三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未列那項經費；(c)“法律彙編”、“國際仲裁判定書”叢刊及若干統計期刊的篇幅都將有所增加。自辦複印核減數(第柒項)增加了五一,二〇〇美元，那是因為按總計額

第十二款。特別費

方案內列入了“商品貿易統計”(二六,〇〇〇美元),同時預計按總額計方案中以自辦方式印製的資料會大為增加。

二二三。諮詢委員會在本報告書第五十六段至第六十六段內,曾就因會議次數、時間及文件需要的增加而對職員及預算所引起的要求發表意見。委員會另在那幾段內提及對大會若干主要委員會本不供應速記紀錄但是那些委員會現已漸成慣例,請求將各該委員會的發言製成速記紀錄。除其他事項外,所有這些因素對於印製正式紀錄的需要均有影響,而且為此目的提出的概數既是按經驗編製,這些因素在一九六二年度本款第壹項所列的概數中也多少有所反映。

二二四。委員會察悉第柒項自辦複印核減數雖然預計可使會所數額大為增加(從一九六一年度的二二〇,八〇〇美元增為一九六二年度的二七二,〇〇〇美元),但是日內瓦所須辦理的工作值還是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所定的數額,計為一一〇,〇〇〇美元。日內瓦的自辦複印業務是在一九五九年創辦的,創辦是項業務的情形已在諮詢委員會就一九六〇年度概算提出的報告書³⁶第八十六段至第九十三段內敘述,復為委員會就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提出的報告書³⁷第二一四段至第二一五段進一步評論的主題。委員會獲悉,日內瓦業務的主要目的是印製俄文正式紀錄,而其產量尚未達到所預期的每年六,〇〇〇頁的水準,核減數一一〇,〇〇〇美元便是根據那個水準擬定的。委員會雖然承認初步的困難是意料中事,但是最初的預計目標如果不是現在已經證明為不切實際,那麼大家便應儘量作必要的努力,以求確保從速實現那個目標。委員會在其就一九六一年度概算提出的報告書第一二七段內,曾經評論日內瓦擬設特等專員級的人員一人以處理會議事務及總務一事,委員會希望這個措施可以促使日內瓦辦事處更迅速而且更協調的發展自辦印刷方案。委員會獲悉那個員額現已任命。

二二五。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諮詢委員會相信正式紀錄的供應可以合理地減至較低的數額,自辦複印資料的產量可以增加,尤以日內瓦為然。因此委員會建議將第十一款核撥經費定為一,一八五,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二五,六〇〇美元。

³⁶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A/4170)。

³⁷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A/4408)。

建議核減數摘要:

第壹項。正式紀錄	}	\$25,600
第柒項。自辦複印核減數(由增加得來) ...		

第四編。特別費

第十二款。特別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74,6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74,6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186,009 ^a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134,000	

^a 包括世界難民年經費三四,五六六美元。

^b 包括第壹項聯合國紀念公墓經費五四,〇〇〇美元;第貳項聯合國國際學校補助金八〇,〇〇〇美元。

二二六。本款第壹項概算涉及韓國聯合國紀念公墓。第貳項列有對聯合國國際學校補助金的款項,第叁項列有補償週轉基金對國際間鼓勵防治癌症疾病的科學研究所可能發給之獎金墊付的款項,以備查考,但均未列數額。

二二七。韓國聯合國紀念公墓是根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七(十)的規定設置維持。公墓地皮上所有財產已依照自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的協定永久讓給聯合國。此項協定是根據上開決議案締結,其案文已遞送大會(A/4330)。

二二八。所列韓國公墓經費七四,六〇〇美元比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增加二〇,六〇〇美元。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圍繞公墓建造圍牆的費用(一八,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獲悉圍牆是保護此項財產所必需,其建築是永久性質。其餘的增加是由於影響當地職員經費及公墓包工維持費用的當地生活費用及物價的增加。

二二九。公墓三名外勤守衛的薪俸及有關津貼列入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其數額約為一五,〇〇〇美元。因此,就一九六二年度而言,公墓費用總額預期在九〇,〇〇〇美元左右。

二三〇。諮詢委員會承認公墓的維持與照料的水準應與設置公墓的精神相符合。但是,第十二款所詳列的有關費用似乎可以略為裁減,並不致於妨礙上開宗旨。這句話似乎特別適用於當地引起的費用。因此,委員會雖然建議核准秘書長所提的七四,六〇〇美元

的概數，仍然認為以較低的經費數額應當也可以建造圍牆並在一九六二年內提供適當的維持工作。

二三一。大會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的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對國際學校基金提供大會可能認為必須的經常財政協助為期五年。當時大會核定一九六〇年度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大會復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決定一九六一年度對基金補助六〇,〇〇〇美元以便清償該學校的預期業務虧欠，並再提供二〇,〇〇〇美元以充一九六一年度內可能需要的關於國際學校永久校舍計劃的費用。秘書長將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另行提出關於國際學校的報告書；當報告書提出時，諮詢委員會將再行提及這個問題。在此期間，對國際學校基金補助費這筆經費仍然予以維持，以備查考，但不列數額。

二三二。依照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六(十五)第四段(g)的規定，秘書長有權在周轉基金項下墊借“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內，依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規定頒發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獎金所需之款項，其總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並應於常年預算概數內規定經費以便歸還周轉基金。在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關於可能必須的此種經費需要的報告書以前，本款目前仍然列入此筆歸墊經費，以便查考，但不列數額。

第五編。技術方案(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

二三三。第五編技術方案之下所撥的經費數額須視大會參照預算方面的全盤考慮所決定的關於技術協助方案水平的政策而定。

二三四。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款的一九六二年度概數列有轉入該年度的一九六〇年度核定經費，³⁸ 連同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為其與獨立國家所核定的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的技術協助經費五百萬美元之中所剩餘的一百五十萬美元。各款所獲數額如下：

³⁸ 第十七款麻醉藥品管制概數為例外，該項概數是一九六一年度經費轉來的數額。根據第五委員會的建議，大會為本款核定一九六一年度經費七五,〇〇〇美元；但一九六〇年度經費計五〇,〇〇〇美元。

款次	一九六〇年度核定數額 \$	其他一百五十萬美元款項的分配情形 \$	一九六二年度總額 \$
十三. 經濟發展	480,000	603,000	1,110,000
十四. 社會工作	1,200,000	320,000	1,520,000
十五. 人權工作	100,000	—	100,000
十六. 公共行政	600,000	550,000	1,150,000
十七. 麻醉藥品管制	75,000 ^a	—	75,000
第五編總計	2,455,000	1,500,000	3,955,000

^a 一九六一年度核定數額。

二三五。在一九六一年度初步概數³⁹中秘書長所建議的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的數額與一九六〇年度相同，第十七款麻醉藥品管制除外，該款有二五,〇〇〇美元的小額增加。但是，當時曾指出關於增加對新近獨立各國的協助以及加強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的追加提案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⁴⁰(一九六〇年七月)及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

二三六。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所提關於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的報告書⁴¹載有一提案，請在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第五編之下增加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應付此等國家對技術協助的繼續需要。此項經費是為了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年的需要之用，一九六一年度未用盡的餘額於一九六二年重予劃撥。此項數額如何分配於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六各款所包括的各項方案之間的問題將於各國政府提出最後申請的較後期間再行決定。大會第二委員會在審議此項報告書後通過一決議草案，⁴²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欣悉秘書長所提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之下增加對此等國家的協助的提案。

二三七。根據秘書長嗣後所提另一報告書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⁴³ 第五委員會建議一九六一年度增加

³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五號(A/4370)。

⁴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八(三十)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〇(三十)。

⁴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三〇、三十一及三十二，文件A/4585。

⁴² 嗣後經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中通過。

⁴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C.5/850及A/4639。

經費應以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按暫定辦法分配於有關的四個方案。委員會已獲保證,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已可以應付一九六一年度內一大部份最重要的需要。

二三八. 一如上文第二三四段所示,一九六二年度概算內列有其餘的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筆款項將依照為一九六一年度增加款項所核定的同一比例分配於各項方案之間。因此,在這兩年期間,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數的分配情形如下:

款次	一九六一 年度 \$	一九六二 年度 \$	共計 \$
十三. 經濟發展	1,490,000	630,000	2,120,000
十四. 社會工作	760,000	320,000	1,080,000
十六. 公共行政			
I. 諮詢事務、 研究及 訓練 ...	700,000	320,000	1,020,000
II. 業務及執 行人員	550,000	230,000	780,000
	3,500,000	1,500,000	5,000,000

二三九. 諮詢委員會獲悉在一九六一年的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增加款項中,未有款項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預算各款之下此種款項將請求重撥。

二四〇. 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書顯示,無論就經常預算下撥款之計劃言或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別帳戶下撥款之計劃言,提供技術協助所引起的行政及業務費用已列在概數其他各款內(尤其顯著的是第三款及第四款),其總額為一,七四四,〇〇〇美元(減去職員薪給稅後的淨額為一,五〇五,〇〇〇美元)。為彌補此等費用起見,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七(二十八)所核定的辦法,特別帳戶劃撥津貼七七四,〇〇〇美元,此數在收入第二款之下列為收入。

二四一. 委員會獲悉在概數一,七四四,〇〇〇之中列有一項支持由聯合國擔任執行機關的特設基金會計劃的因素。為此項目的所引起的其他並未包括在此項數額內的需要,直接在特設基金會津貼項下支付,概數內不予計及。

二四二. 諮詢委員會已另行提出關於技術協助行政及業務費用的分配問題的報告書(A/4774)。此項報告書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一九六一年七月),當時該理事會正在審議為一九六二以後各年度在這方面應有的辦法。行政協調委員會曾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的增加對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工作所可能發生的影響作成研究,理事會另獲有諮詢委員會就該項研究所提出的評議(A/4788)。關於後一問題,諮詢委員會承認協助及發展方案數量的增加可以引起行政及實務支持費用的增加。固然概數第五編內並未列有此項支持所需的經費,但本編前言曾提及此項費用。諮詢委員會相信為了可以更為明白了解並更為正確的估計行政及業務費用與有關方案的關係,尤其是在方案正在擴張的時候,將來概算應列入關於此等費用的更為完備的資料,或許將它作為增補參考資料附件。

二四三. 就方案而言,秘書長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一九六〇年內在經常預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其他預算外業務項下由聯合國提供或由聯合國經手所提供的一切技術協助的總檢討(E/3474)。關於對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近獨立各國的協助又向理事會提出另一報告書(E/3500)。特別是關於需要動用一九六二年度在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款之下所規定的款項的各項計劃,委員會要提請注意一九五九年所定的程序,即關於本年度所核定的計劃清單及下一年度款項動用的大概情形的預測的報告應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每屆十一月會議提出,嗣後並向大會提出。此項程序是經諮詢委員會若干年來就下列一事表示意見而後提出⁴⁴的,即經常預算經費項下撥款進行的各特定計劃事先必須由政府方面核定委員會的主要旨趣在於使此等方案的特定內容獲得較為廣大的公眾討論與認識。在此項程序之下關於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年度的第一次報告是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提出(E/TAC/95);關於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的第二次報告是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提出(E/TAC/103)。關於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度的類似報告將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提出。

⁴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A/3160),第九十七段;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A/3624)第二〇八段;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A/3860)第二〇六段;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A/4170),第二一五至第二一六段。

第五編。技術方案(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

二四四。關於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款的一九六二年度經費，委員會鑒及此等概數反映大會所採取的決定，建議予以核准，一如下文第二四五至第二五三各段所示。上文第二三九段曾提及尚未用去的一九六一年度經費重行核撥問題，關於該問題可能提出的提案，委員會將另行提出報告。

第十三款。經濟發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11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11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480,000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1,970,000

二四五。第十三款經費是爲了續辦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三〇四(四)所規定的經濟發展方面的業務方案。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照秘書長提議核撥經費一,一一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四款。社會工作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52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52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1,200,000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1,960,000

二四六。第十四款經費是爲了辦理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八(五)所規定的社會方面的技術方案。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照秘書長提議核撥經費一,五二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五款。人權工作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0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0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99,790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100,000

二四七。第十五款一九六二年度經費將用以續辦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所規定的人權方面諮詢事務方案。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將包括三個區域研究班及少數的專家及研究員名額。自從一九五九年度以來，本款常年經費數額始終不變，計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並不受一九六一年/一

九六二年期間爲對新近獨立國家的協助所撥的特別款項的影響。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照秘書長提議爲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六款。公共行政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15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15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509,644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1,850,000

二四八。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經費分爲兩項：

(a) 第壹項經費備供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八(六)、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十一)下公共行政方面諮詢事務、訓練及研究工作各方案之用；

(b) 第貳項經費備供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供應方案(業執方案)之用。

二四九。第壹項一九六二年度概數計六二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分配對新近獨立國家提供協助的特別款項所獲得的三二〇,〇〇〇美元。

二五〇。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原規定業執方案(第貳項)爲試辦性質，但大會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將它規定爲經常方案。本方案一九五九年度初步經費計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度此項經費增加到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計八五〇,〇〇〇美元，但其中包括對新近獨立國家的協助五五〇,〇〇〇美元。依照預算書的說明，一九六二年度經費五三〇,〇〇〇美元連同一九六一年度未用款項的預期重撥部份將使一九六二年度方案經費總額達到約八五〇,〇〇〇美元；這就是秘書長認爲本方案改爲經常性質後應有的經費數額。諮詢委員會獲悉，八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估計可以包括約七十五名經常專家職位的費用，這是根據每名專家標準常年費用一三,二〇〇美元計算，其中包括旅費與津貼，但根據迄今爲止的經驗減去受助國政府直接擔負的費用部份。在此可以指出者，業執方案所徵聘人員是以受助國政府官員名義服務，擔任實際的業務及其他有關職務，與技術協助方案下擔任顧問名義的專家不同。

二五一. 諮詢委員會在以前所提出的報告書中曾評述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充份實施業執方案所遇到的困難。因此, 就一九五九年度言, 雖然初步經費達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實際支出祇有七五,三六六美元; 又就一九六〇年度言, 初步經費計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支出總計二〇九,六四四美元。一九六一年度似乎仍有此種困難。但是委員會欣悉一如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報告所載(E/3474, 第一二五段), 截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止, 在本方案之下四十八國所提的關於人員的確定請求總計已達二一四名, 其中五十六名已實際補實或在各種不間的徵聘階段中, 預期在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約有七十五名至八十名官員將實際擔任職務。

二五二. 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照秘書長提議為一九六二年度第十六款核撥經費一,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七款. 麻醉藥品管制

	\$
秘書長所提概數	7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75,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49,188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75,000

二五三. 麻醉藥品管制方面技術協助方案是依照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的規定於一九六〇年設置, 其最初經費數額定為五〇,〇〇〇美元。本款經費於一九六一年度增加至七五,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二年度仍維持此項數額。諮詢委員會建議為一九六二年度第十七款仍核撥經費七五,〇〇〇美元。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十八款. 特派團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540,9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2,408,65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2,915,546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2,848,750

二五四. 本款第壹項至第陸項列有維持現有特派團的經費。第柒項包括一筆新定的經費, 其總額計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使秘書長可以派遣代表前往特定國家擔任一部份“查明事實”的工作或響應新近獨立國家

政府所提在經濟發展方面提供協助的請求。第捌項經費係充調往特派團工作的職員的更替費用。

二五五. 本款經費總額計二,五四〇,九〇〇美元。為了表示各國特派團的全部費用, 概算書中關於常設員額調往特派團工作的職員所領薪俸與津貼, 載有列在第三、第四及第九各款內有關額外支出(一,四二六,〇〇〇美元)的說明, 其中並提及已包括在收入概數中的特派團工作所產生的收益(二六九,二〇〇美元)。所以, 本款為特派團所列概數淨總額計合三,六九七,七〇〇美元。

二五六. 本款全部的概數比一九六一年度經費減低三〇七,八五〇美元。一九六〇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的特派團而在一九六二年度內未列經費者使先後發生四三六,〇〇〇美元的差異。⁴⁵而且, 第陸項在這個時候為了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祇列經費以備查考, 並無數額; 一九六一年度為該委員會曾核撥經費四六,〇〇〇美元。但是第柒項之下另有一筆款項計九五,三〇〇美元⁴⁶以充上文所提及可能擔任一部份查明事實工作或響應各國政府的請求而派遣的特派團的費用。而且, 第壹至第伍項及第柒項所列各經常特派團概數總額淨增七一,六〇〇美元; 在第捌項之下復請撥七,二五〇美元以充調往特派團工作職員的更替費用。

二五七. 在本款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二,八四八,七五〇美元之外, 秘書長依照大會關於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第一段的規定已徵求並獲得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在大會第十六屆會以前於一九六一年度內承擔不超過一〇,〇〇〇美元的支出, 以實施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關於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決議案一四五四(十四)。此等費用將列入一九六一年度追加概算。此項工作在一九六〇年內所引起的費用及未清償債務計一三,八〇二美元。

二五八. 列入一九六一年度追加概算的一九六一年內的其他經費需要是關於第十五屆會續會期間就

⁴⁵ 其中包括聯合國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全民表決事宜費用一二六,〇〇〇美元, 紐西蘭管西薩摩亞託管領土全民表決事宜費用七〇,〇〇〇美元, 及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費用二四〇,〇〇〇美元。

⁴⁶ 概數顯示(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派駐阿曼(Amman)特派代表辦事處的一九六二年度費用將在為第七項所請求的經費總額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之下支付; 該辦事處一九六二年度概數計五四,七〇〇美元。

第十八款. 特派團

“盧安達烏隆提前途問題”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前途問題”所採取的決定；前者預期將引起額外支出約一四六,三〇〇美元，後者四六,〇〇〇美元(A/4741及A/4742)。

二五九. 在審查本款所規定的各特派團的概數時，諮詢委員會切記此等工作是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定所產生。在主管機關尚未採取決定撤銷某一特派團或變更其職務範圍以前，秘書長的責任是在保證將各特派團維持於某一水平使能充分實踐其創設時之宗旨。在這個範圍內，諮詢委員會向來自由地嚴密審查並評論秘書長的提案，以期保證各有關工作均獲得最經濟與最有效的行政。為達到同一目的，委員會要指出，尤其是對於業已存在相當時期並大概將繼續存在的各特派團，必須計及發展中的情況就行政及組織上的需要作定期檢討。

二六〇. 設立較久並且仍在續設的各特派團的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與一九六一年度比較計淨增七一,六〇〇美元，其計算詳情如下：

	增或(減) \$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巴勒斯坦監察團)	34,800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和解委會)	13,500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觀察團)	(3,400)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印巴代表)	—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委會)	22,000
秘書長駐安曼特別代表辦事處	4,700

二六一. 就以上六個特派團言，茲將與一九六〇年度相較擬議的一九六一年度職員任用情形(軍事觀察員不在內)列表如下：

	由經常處所 (包括外勤事務處)調派		專為特派團徵聘				特派團 職員總數	
	1961	1962	國際徵聘		當地徵聘		1961	1962
			1961	1962	1961	1962		
巴勒斯坦監察團	159	160	6	6	66	58	231	224
和解委會	—	—	10	10	2	2	12	12
印巴觀察團	27	27	1	1	33	36	61	64
印巴代表	—	—	2	2	—	—	2	2
韓委會	8	8	—	1	30	33	38	42
安曼辦事處	7	7	1	1	4	3	12	11

二六二. 諮詢委員會鑒及第壹項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之下增加的三四,八〇〇美元主要是由於第九目之下更換六十架車輛，其費用計一三九,二〇〇美元，已在一九六一年度內所更換的三十七架車輛尚不在內。此項購置也增加預算第六目之下的運費需要，估計約三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深知在這一方面所採取的新政策，即不將一般用途車輛使用至不能再使用的階段以免維持費及零件費用增加過多。但是，它希望實際上能將這一項目之下的需要保持至最低限度，以便將支出由一較長的期間分攤。

二六三. 關於第伍項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的經費，所增加的二二,〇〇〇美元似乎主要是由於常設員額內合式的行政人員普遍缺乏，須在國際間徵聘這一類人員，並由於當地工資率的增加。但是委員會

覺得就成立已有相當期間的這個特派團以及其他各特派團而言，應繼續努力使費用保持穩定，不逾某一限度，並且如上文第二五九段所建議，此等特派團的規模維持於何種水平應計及當時一般情況，隨時加以檢討。

二六四. 參照前面兩段所提出的評議，委員會建議第壹至第伍項的概數總額應設法減低二五,〇〇〇美元。

二六五. 委員會特別注意第柒項其他各特派團之下所請求的經費總額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此項經費是為應付“秘書長需要派遣代表至特定國家擔任一部份‘查明事實’的工作或響應新近獨立各國政府所提出的在經濟發展方面提供協助的請求所引起”的費用。

二六六. 為證明在第柒項之下所請求的經費總額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確屬合理起見，秘書長曾指出此種

特派團的需要往往突如其來，視各國所採取的主動而定。就此而言，他力言固然他所擬設的這一種特派團可能從事某種其他活動，其主要宗旨是提供在經濟、技術及行政發展方面的協助。過去的事例有依照幾內亞、多哥、及索馬利亞等國家政府的請求向此等國家提供協助。此種部署所需經費的籌款辦法隨個別情形而異，如動用一般經費節餘，取給於技術協助款項或提出追加經費等。秘書長寧可避免提出追加概算，因為照他的意見，此種性質的費用並不確實屬於他通常有權在每年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第一項(a)下所承擔的費用範圍之內，所以他相信預算內為此等或有費用列入一筆合理的經費將比依照以前事例採用各種不同的臨時籌款辦法較為井然有條。參照過去的經驗，此種特派團的費用可能達五〇,〇〇〇美元，視其任務期限而定。

二六七. 根據委員會所獲得的事實，除了依照大會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所設置的秘書長派駐安曼的特別代表辦事處以外，目前似乎並無另行特別設置此種特派團的跡象。因此，委員會對於在其他情形之下是否可以列入一筆意外開支經費的原則問題暫不表示立場，但它要建議本年度預算內不應列款項充未實際預見的費用。如果秘書長認為額外需求似屬必要，他可以依照通常方法向大會提出。

二六八. 諮詢委員會建議第柒項經費應以不逾五〇,〇〇〇美元為限，以應付秘書長派駐安曼特別代表辦事處的需要。

二六九. 第捌項之下從常設員額調往特派團工作的職員的更替費用概數計一一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計一〇七,七五〇美元，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計一〇八,二七一美元。概算書顯示第十九款之下外勤事務處現有較多人員受訓擔任行政職務，因此，外調經常職員的需要將來可以比照減低。同時，常設機關的基要行政及財務管制職員大量外調，因特種行動次數日益增加，尤其是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這件事已引起注意。因此，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為止，職員外調情形如下：

(a) 調往第十八款所包括的各特派團的人員：專門人員七十一名，一般事務人員二十八名；

(b) 調往聯合國緊急軍的人員：專門人員十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十七名；

(c) 調往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人員：專門人員三十七名；一般事務人員五十一名。

除聯合國緊急軍外，其餘外調人員薪俸費用悉在預算第三款之下支付。

二七〇. 一九六一年度為更替上開職員所列款項如下：

(a) 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為止，核撥款項聘用專門人員五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十四名，以替換調往由預算第十八款可動用款項下資助的特派團的職員。替換職員的薪俸費用也記入預算第十八款。

(b) 為替換調往聯合國緊急軍職員所核撥的款項包括專門員額三名，一般事務員額十三名。有關薪俸費用在預算第三款之下支付。

(c) 為替換調往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工作的職員所核撥的款項包括專門員額十五名及一般事務員額六十二名。有關薪俸費用在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預算之下支付。

二七一. 諮詢委員會承認當前的外勤需要已使幾個部門感到難以應付。但是它要重述它在去年所表示的見解，即職員的更替應嚴格加以選擇，鑒於該有關職員的缺席僅屬於短期性質，應以更替非予替換不可的職員為限。它也要鼓勵目前在外勤事務處內部培養必要技術人員的努力。因此，委員會提議將第八項費用應限制在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一〇七,七五〇美元範圍之內。

二七二. 參酌上文第二六四、第二六八及第二七一各段的提案，諮詢委員會要建議將一九六二年度第十八款經費總額定為二,四〇八,六五〇美元，比秘書長所提概數減低一三二,二五〇美元。

建議的核減數提要：

	\$
第壹至第伍項，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觀察團、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團及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25,000
第柒項，其他各特派團	100,000
第捌項，調往特派團工作的職員的更替費用	7,250
	132,250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366,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35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1,201,681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1,295,800

二七三。本款經費備供聘用外勤事務人員二〇〇名，但是目前派往聯合國緊急軍工作的外勤人員六十七名，擔任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外勤人員八十四名，及在技術協助局各地辦事處工作的八名均不計在內，這一五九名人員的費用均分別記入有關的業務預算內。在上開的二〇〇名人員之中，兩名無線電管理員目前派往近東工賑處工作，其費用以後由該處償還。

二七四。關於調往第十八款所列各特派團工作的職員總數並未提議變更。但是與一九六一年度比較，員額總數之中已增添五名，此乃由於首在會所訓練外勤事務人員以緩和聯合國常設員額內行政人員大批外調的方案已進入另一階段。諮詢委員會曾在上文第二七一段讚許此項程序。

二七五。一九六二年度本款概數增加七〇,二〇〇美元，其中常設員額費用增加二五,〇〇〇美元，一般人事費用四八,二〇〇美元，但總務費用減低三,〇〇〇美元，抵銷一部份上開的增加。一般人事費用增加四八,二〇〇美元，一部份是由於增添了五名新員額以及扶養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就聘、調職及離職旅費與解職償金等項費用總數大量增加，但回籍休假旅費增加尤甚，此項費用比一九六一年度所列數額增加三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〇年度實際費用增加約一〇,五〇〇美元。

二七六。諮詢委員會亦提請注意，就外勤事務處而言，為一般人事費用所列經費相當高；這一部份因為第十九款列有回籍休假旅費，但就經常職員而言，此等費用並不列入第四款，而另行列入第五款。有權回籍休假職員總人數的旅費概數已核減三分之一以上，因為在實際上祇有一部份職員行使此項權利。第貳項之下的其他各目都帶有推測性質；諮詢委員會認為當可預期獲得相當數額的節餘。

二七七。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第十九款經費應定一,三五〇,〇〇〇美元，比秘書長所提概數核減一六,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16,000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394,3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2,33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1,960,983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2,302,275

二七八。本款概數二,三九四,三〇〇美元比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增加九二,〇二五美元。從高級專員所經管的志願捐款下撥給經常預算的資助金，如收入第二款所示，一九六一年度計七五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六二年度已減為六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七九。在支出概數所增加的九二,〇二五美元之中，二六,五〇〇美元是因為第玖項之下列有補償基金秘書處一九六二年度的全年費用而一九六一年度由於計及延期徵聘⁴⁷祇列入此種費用的一部份。

二八〇。第壹項常設員額以及臨時助理人員與諮議的薪俸與工資之下也增加二四,六〇〇美元。雖然常設員額人數並未變動，但由於所核減的職員更替調整數較低，通常增薪以及由於通貨貶值從高改訂若干辦事分處服務地點調整數等因素，有關費用也增加一二〇,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之中有三三,〇〇〇美元是因為推行訂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計劃當地職員薪俸“按總額計”的結果，但此數將來可以從職員薪給稅收入收回。但常設員額方面的增加數因臨時助理人員方面核減九五,九〇〇美元已抵銷一部份。一九六〇年度曾為應付世界難民年收益所增加的業務需要不得不徵聘臨時助理人員，此項核減是減低該年度所徵聘的額外人員的第一步。當核定此等增加需要時曾說明主要的需要將發生於至一九六一年底為止之期間，嗣後更逐漸減低。目前的核減相當於在一九六〇年度所聘用的專門人員十八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二十三名的總額之中裁減專門人員九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六名。

二八一。除第壹及第玖項之下的增加外，第陸項總務費用及用品也有重大增加。此項增加計二九,八〇〇

⁴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4677，第二十七至三十五段。

○美元，主要係因通訊、郵資及運費的概數提高。就此而言，一九六一年度經費一一八,〇〇〇美元可能不敷應用，因為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達一五〇,一〇四美元。

二八二。依照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五(十二)的規定，高級專員目前的任務既然將由大會第十七屆會予以覆核，倘高級專員辦事處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仍繼續設立，諮詢委員會曾對於該辦事處可能執行何種職務的問題加以初步的查詢。委員會獲悉這件事目前已在積極審議之中，並將成爲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提的詳細報告書的主題。同時，難民營結束工作及有關難民的重行安頓及遣返回國等事項均經優先辦理。因世界難民年運動引起良好的反應，此項工作已獲得大量的便利；一九六〇年難民年運動曾募集捐款一五,九〇〇,〇〇〇美元，預期該項捐款仍可源源而來。在一九六一年年初，此等難民營內似乎祇有一三,〇〇〇名難民。此後，這個總數又大量減低；至一九六三年年初，難民營結束工作應可以完竣。所剩的障礙是屬於技術性質，並非屬於財務性質。既然此項工作的規模在逐漸縮小，其行政機構應當也可以比照調整。一般計劃自開始擬訂至最後實現通常需要相當的時間，因此高級專員辦事處在這方面的工作在一九六一年年中已達最高峯。

二八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曾劃撥款項充賠償在國家社會主義政權下因國籍關係受迫害難民的基金，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另一件重大工作是關於基金的管理問題。在一九六〇年設置此項基金時，其目的預計可以在一九六三年年底完成；在此三年期間，高級專員辦事處在經常預算下所承擔的有關行政費用最高將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但由於高級專員所不能控制的某種情況，此項工作非至一九六四年年中不能結束。同時，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定爲提出賠償要求的截止日期。大部份賠償將於一九六二年內支付；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的剩餘工作祇關於申訴及可能必須的其他最後調整。因此，一九六二年度以後，有關職員預計可以略爲裁減。全部業務概數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仍然認爲合理。

二八四。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於某幾個地區的新難民，尤其顯著的如摩洛哥、突尼西亞及遠東等地區，目

前也負有責任。此等任務的範圍與期限均難以預斷，須視各有關國政府所提供的合作以及事務處所獲得的財務支持的程度而定。

二八五。在上面幾段所提及的業務方案結束後，雖經重行安頓但在法律上仍然保持難民身份的人們依舊應予以法律保護及協助；因此，聯合國需要在這方面繼續擔任職務的問題仍然存在。這件事當然將由大會在檢討高級專員的目前的任務時予以詳盡的審議，屆時此項工作的可能規模將更爲顯著。

二八六。委員會在上文曾評述本辦事處行政機構的逐步裁減的問題；此種裁減在今後二三年內將可能實現，因為高級專員目前所負責進行的各項方案屆時均將結束。委員會鑒及一九六二年度臨時助理人員的需要已達到初步裁減，頗感興味，並確信此後如有機會，此種程序將繼續進行。在行政機構裁減後，一切有關費用應當自然發生下降的趨勢。就此而言，類如總務費及供應品，包括通訊費、郵資及運費比一九六一年度經費已有大量的增加，在此等費用方面無論如何似乎需要加以嚴格管制。在業務工作將近結束時，若干地區辦事處是否需要維持的問題也應當加以檢討。

二八七。根據上面所列各項考慮，諮詢委員會相信現在可以合理的預期一九六二年度的費用應當不超過一九六一年度數額二,三〇二,二七五美元。在計及上文第二七九段所解釋的第玖項之下無可避免的二六,五〇〇美元的增加後，一九六二年度概數似乎可以合理的維持在二,三三〇,〇〇〇美元的限度以內。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二十款核撥經費定爲上開數額，即比秘書長所建議經費核減六四,三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二十款。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64,300

第八編。國際法院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815,8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805,8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支出) ……………	732,207
一九六一年度(核撥經費) ……………	755,700

二八八。本款之下增加六〇,一〇〇美元,主要原因為第壹項之下增加額外需要三六,八二〇美元以充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所核定的訂正計劃退休法官的養卹金。其他的增加數包括法官旅費四,〇〇〇美元,因為若干新任法官是從較為遙遠的國家選出,以及職員及其受扶養人行使回籍休假權利的旅費三,六〇〇美元。雖然書記官處員額仍然維持在一九六一年度的三十名職員這個數額,但是由於通常增薪及荷蘭貨幣改值等因素,此項費用已增加六,七七〇美元。而且,此項經費與第三款之下聯合國秘書處薪俸與工資概數不同,它並未採用職員更替核減數。

二八九。諮詢委員會鑒及第貳項第(ii)目之下臨時助理人員經費四五,〇〇〇美元與一九六一年度數額相同。此項經費通常頗多波動,視在該年度內受理案件多少而定。委員會了解一九六二年度概數是根據法庭預期要受理四個案件編製;一九六一年度經費備供受理三個案件之用。

二九〇。諮詢委員會曾調查根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的大會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第一段(b)(i)-(v)的規定在一九六一年內為提供法院法官費用以及法院開庭其他費用的支出數額。截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在第(v)目之下已核准支出四五,〇〇〇美元以應付不獲連任之法官之養卹金、旅費及搬運費。既然一九六一年並非選舉法官之年,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的第(iii)及第(v)目在一九六二年度決議草案中已刪去。

二九一。在審議一九六二年度第二十一款之下的經費數額時,諮詢委員會相信頗有節減一〇,〇〇〇美元之餘地。固然書記官處員額頗少而且始終不變,但一九六一年內預期可以有若干空缺,對一九六二年度預算可能發生影響。而且根據已往經驗,目前似乎可以合理預期法官及書記官處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以及其他可享受的權利雖按全部需要劃撥,但可能不致於完全被利用。

二九二。在計及上述意見後,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二十一款經費定為八〇五,八〇〇美元,比秘書長所提概數核減一〇,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10,000

收入概算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
秘書長所提概數	7,40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7,31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收入)	6,501,117
一九六一年度(估計收入)	6,730,000

二九三。本款概數是關於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對職員所領薪俸及酬金所徵收的職員薪給稅預期收入。此項收入全數將記入衡平徵稅基金,並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的規定從該基金分配給各會員國。

二九四。一九六二年度概數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一年度核定概數增加六七〇,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一部份因為一九六二年度支出概數中規定有額外的可徵稅給付,一部份因為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職員薪給稅計劃業經擴大,包括非經會、亞經會、拉經會、各新聞分處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各分處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在內。此種擴大是因為大會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一(十八)之中通過訂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計劃,並在有關的支出概數之下列有按總額計算的薪俸與酬金經費,於是職員薪給稅項下收入,一如專門人員類職員的情形相應增加。因為同樣的理由,一九六一年度本款收入預期可以超過核定概數約一六〇,〇〇〇美元。

二九五。職員薪給稅收入與預算第三及第四款所規定的薪俸及某種一般人事費有直接的關係。因此,諮詢委員會對後二款概數所建議的核減數(上文第一六五及第一七五段)可以使職員薪給稅收入減低約九〇,〇〇〇美元。

二九六。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收入第一款概數定為七,三一〇,〇〇〇美元。

第二編。其他收入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所提供的款項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666,800
諮詢委員會所提概數	1,666,8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收入)	1,943,420
一九六一年度(估計收入)	1,879,880

二九七。概數總額一,六六六,八〇〇美元之中包括下列預測對經常預算所提供的各項繳款:

(a) 從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別帳戶內撥八一四,〇〇〇美元:(一)其中七七四,〇〇〇美元係對聯合國擔任參加組織所引起的行政及業務費用的繳款,及(二)四〇,〇〇〇美元係對聯合國所提供的有關特別帳戶的行政及財務費用的繳款;

(b) 從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的自願捐助基金內撥六五〇,〇〇〇美元以補助預算第二十款為辦理各項有關難民方案所劃撥的行政費用;

(c) 從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內撥二〇二,八〇〇美元以補助經常預算所劃撥有關此種工作的費用。

二九八。一九六二年度概數比一九六一年度核定概數減低二一三,〇八〇美元,因為技術協助特別帳戶繳款減少一六三,〇〇〇美元,自願捐助難民基金補助金減少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但養卹基金繳款增加四九,九二〇美元,此可抵銷上開減少數的一部份。

二九九。特別帳戶繳款稍低,這是遵照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七(二十八)為一般參加組織所定的公式辦理。

三〇〇。關於自願捐助難民基金內所撥的補助金,諮詢委員會要提請注意概算書內所列的一九六一年的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只在形式上是正確的。這個數字是在大會第十五屆會將一九六一年度支出概數核減六七,二〇〇美元之前規定。因此,高級專員執行委員會所核准的補助金的實際數額祇有六八二,八〇〇美元。因此,經如此比較之後,一九六二年度減低數也祇有三二,八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鑒及此項補助金數額年年變動,似乎每年暫定一數額,其多寡視自願捐助款項內預期可供方案擬訂動用的數額而定。諮詢委員會建議決定補助金數額的根據應加以闡明,以便參照補助金用途去評估其數額是否適當。

三〇一。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收入第二款概數照秘書長所提數字定為一,六六六,八〇〇美元。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389,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400,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收入)	2,210,152
一九六一年度(估計收入)	1,595,100

三〇二。本款收入概數比一九六一年度核定概數減少二〇六,一〇〇美元,比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收入減少八二一,一五二美元。

三〇三。一九六二年度概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據本組織的現金情況,祇能有有限的銀行利息及短期投資收入。諮詢委員會曾在上文第三十一至第三十六各段中評述現有財源的不斷惡化情形。此種情形對利息及投資收入所發生的必然結果可於下列事實中窺見一斑:即一九六〇年度這方面的收入達三四五,〇九五美元,但一九六一年度概數只有一九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二五,〇〇〇美元。而且一九六一年度概數是否可以實現尚不可知。

三〇四。根據償還原則聯合國依照以後由其他機關所提供職員及事務項下概數也大量減低,計減一〇九,〇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數字較高,這是因為列入了若干非時常發生的項目,其中包括依照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e)段的規定由東主國對不在通常集會地點而在該國舉行的聯合國各項會議所提供的補助費用。因此,一九六一年度概數內列有奧地利政府對在維也納舉行的外交往來及轄免會議所補助的款項,估計達一三〇,〇〇〇美元,及義大利政府對在羅馬舉行的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會議費用所撥付的款項,計二一,一〇〇美元。

三〇五。諮詢委員會接受上文所提及的核減數的理由。但是在本款其餘項目之下,尤其是電視事務及影片分發收入,委員會覺得實際收入可能略為超過所提議的數額。

三〇六。因此,委員會建議將收入第三款概數定為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比秘書長所提概數增加一一,〇〇〇美元。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267,8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275,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收入)	1,168,881
一九六一年度(估計收入)	1,066,500

三〇七。出售聯合國郵票收入淨額估計為一,二七六,八〇〇美元,比一九六一年度核定概數增加二〇一,三〇〇美元。銷售毛額估計為一,六八二,〇〇〇

美元，比一九六一年度核定數額增加二二七,五〇〇美元。為計算收入淨額所提出的核減數預期包括付給美國郵政局的郵件載運及註銷費用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及在收入項下支付的業務費用一六四,二〇〇美元。在此亦應提及者郵政管理處常設員額的薪俸及此等職員的一般人事費已列入預算有關各款內。一九六二年度此等費用估計為二六六,八〇〇美元。以此種情形為根據，出售郵票收入實際超出此項業務直接費用之數將達一,〇〇一,〇〇〇美元。

三〇八。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的報告書⁴⁸中曾提請注意銷售毛額由一九五七年度的一,八六九,六三九美元逐步減至一九五九年度的一,三九二,一九〇美元的情形，以及嗣後由一九六〇年度概數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上升至一九六一年度的一,四五四,五〇〇美元的趨勢。一九六〇年度實際銷售毛額上升至一,五六二,九六四美元；一九六一年度概數預期也會被超過。銷售額的不斷改進是由於過去兩年來為促進集郵人士對聯合國郵票的興趣所作的特別努力。固然上升的趨勢不能預期按與一九六〇年度相同的速度繼續上升，但諮詢委員會鑒於迄今為止所達到的滿意結果，相信一九六二年度概數額可以略為提高。

三〇九。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收入第四款概數定為一,二七五,〇〇〇美元，比秘書長所建議數字增加七,二〇〇美元。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66,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375,000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收入)	386,701
一九六一年度(估計收入)	358,750

三一〇。本款論及聯合國出版物及參考資料以及各專門機關出版物的銷售。

三一。一九六二年度從上開來源的收入概數為三六六,四〇〇美元，比一九六一年度核定數額增加七,六五〇美元。

三一二。一九六二年度銷售毛額估計為七八二,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概數計六六八,五〇〇美

⁴⁸ 同上，補編第七號(A/4408)，第三〇四及第三〇五段。

元，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收入計六九七,八〇〇美元。⁴⁹一九六二年度核減數預期包括銷售費用及折扣計一八二,八〇〇美元，以及在收入項下支付的費用計二三二,八〇〇美元。因此，收入淨額定為三六六,四〇〇美元，但一九六一年度概數計三五八,七五〇美元，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收入淨額計三八六,七〇一美元。收入淨額的增加低於銷售毛額的增加，因為銷售費用及折扣核減數比一九六一年度核減數，增加二六,三〇〇美元，而在收入項下支付的其他費用超過一九六一年度數額計七九,五五〇美元。

三一三。與此項工作有關的其他費用，如會所及日內瓦銷售處的常設員額及一般人事費用(第三及第四款)、出版物銷售份數的加印費用⁵⁰(第十一款)、會所書店的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用(第九款)均列入經常預算撥款之內。此等加添的費用估計為二六七,三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計二五四,五〇〇美元。以此為根據，收入超過銷售出版物直接費用之實際溢額估計為九九,一〇〇美元。

三一四。諮詢委員會鑒及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已將以前交託給經售處辦理的在美國境內的銷售工作改由自行負責。在美國境內自辦銷售工作所增加費用預期可以比所付佣金略為低廉，因此，在美國境內的銷售收入預期可以有淨額增加。同時，會所銷售組工作便利增加，這可以促進在其他國家內的銷售的擴展。

三一五。諮詢委員會也已計及，固然出售第二屆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會議紀錄是一九五九年度的收入的主要項目，但所剩份數在以後各年的銷售並未達到原定目標。因此，這方面的實際收入在一九五九年度為三九三,五八一美元，一九六〇年度為三八,八〇四美元，但一九六一年度概數則定為五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為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了解雖然此種結果並不如預期，但關於此種出版物的銷售技術已獲得頗有價值的經驗。而且，經過此種工作所獲得的新聯系及銷路將來對於銷售當局也有切實的用處。但是，就原來提出的較為樂觀的預測而言，此項業務的成績仍然令人失望。

⁴⁹ 此等數額包括出售第二屆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會議紀錄印本的收入淨額(一九六二年度——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五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度——三八,八〇四美元)。

⁵⁰ 紙張、印刷及裝訂費用。

收入第六款。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

三一六。倘將由上文第三一四段所提及的組織上的變動預期可以產生的增加收益計及在內，諮詢委員會確信秘書長所提概數事實上頗為保守。

三一七。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收入第五款概數定為三七五,〇〇〇美元，比秘書長所建議數字增加八,六〇〇美元。

收入第六款。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58,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675,000

	\$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收入)	662,869
一九六一年度(估計收入)	631,500

三一八。本款概數分兩項提出，以便對下列兩類服務加以區別：第壹項為對遊客及公眾的服務(會所導遊、禮品銷售處及紀念品商店和日內瓦導遊)，第貳項為主要以職員和各國代表為對象的服務(飲食供應事務)。

三一九。茲將預算文件收入款次附件叁所載一九六二年度各項事務概算數額分析如下，同時載明一九六一年度與一九六〇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遊客事務(第壹項)及飲食供應(第貳項)：

收入毛額^a及收入淨額^b

	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收入		一九六一年度概數		一九六二年度概數	
	毛額 \$	淨額 \$	毛額 \$	淨額 \$	毛額 \$	淨額 \$
會所						
導遊	643,060	137,706	643,000	118,400	665,000	136,800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346,232	176,369	363,000	200,000	347,000	180,500
紀念品商店	224,748	158,558	190,000	114,000	227,000	154,500
飲食供應	1,006,980	(77,334)	975,000	(83,500)	1,011,000	(104,500)
日內瓦						
導遊	35,262	3,538	32,000	1,500	38,000	1,400

^a 扣除折扣及退款但未扣除費用之收入毛額。

^b 減去下列兩項後之收入淨額：(i)在收入項下支付之直接費用；(ii)在經常預算經費項下支付之其他費用。

三二〇。在此可以提及者，既然會所遊客事務估計比一九六一年度數額可以增加一八,四〇〇美元，紀念品商店增加四二,〇〇〇美元，因此第壹項遊客事務扣除事務費用後的收入溢額計可以達四七七,七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同等估計數計四三三,九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度實際收入溢額計四七六,一七一美元。

三二一。第貳項之下會所飲食供應事務概算每年繼續顯示巨額的虧蝕。因此，一九六二年度直接費用預期將超出收入計一〇四,五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估計超出數計八三,五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度實際超出數達七七,三三四美元。一個經普遍接受的對此等事務處理的態度向來是：這些事務主要目的是以合理價格向利用秘書處大廈的人員供給其生活上的必需享受，而不在謀利。同時，所定基本價格，除餐廳有少

數從高改訂的價格外，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並未增加，但商品價格以及工資率和附加福利均在不斷上升。諮詢委員會了解，提高某幾種價格的事目前正在計擬之中，以期調整此種不滿意的情形，同時不使利用此種便利的人負擔過重。有人曾指出，在這方面講，聯合國所定的餐飯及飲料的平均價格比外界同等場所的價格為低。

三二二。諮詢委員會相信如何去改進禮品銷售處的銷售量的可能措施也不妨予以考慮。在這方面講，委員會要指出在聯合國郵票的銷售方面已有很大成就。

三二三。參酌上述意見，委員會覺得為收入第六款所定數字似可較高。

三二四。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二年度收入第六款概數定為六七五,〇〇〇美元，比秘書長所提議數字增加一六,五〇〇美元。

建議增加數(或核減數)提要

建議增加數(或核減數)提要

收入各款	秘書長所提 一九六二年 度概數 \$	諮詢委員會建 議增加數或 (核減數) \$	建議總額 \$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7,400,000	(90,000)	7,310,000
職員薪給稅收入總額(第一編)	7,400,000	(90,000)	7,310,000
二. 預算以外帳戶提供之款項	1,666,800		1,666,800
三. 一般收入	1,389,000	11,000	1,400,0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267,800	7,200	1,275,000
五. 出售出版物	366,400	8,600	375,000
六. 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658,500	16,500	675,000
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總額(第二編)	5,348,500	43,300	5,391,800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gy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國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 Suppl.7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0.75; 5/- stg.; Sw. fr. 3.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2-11785
Oct. 1962-12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